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3
企業管治報告	101
董事會報告	132
監事會報告	141
重大事項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83
釋義	286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¹(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²：

徐諾金先生(董事長)
王炯先生
李玉林先生
魏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³：

張秋雲女士
弭洪軍先生

¹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² 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竇榮興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已於2021年8月25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2021年9月6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建議委任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諾金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12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通函。

³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因個人原因需專注其他個人工作安排，已於2021年6月2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21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法定代表人⁴

徐諾金先生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張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⁵

張克先生
陳燕華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⁴ 經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本行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登記。

⁵ 梁穎嫻女士自2022年3月30日起辭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自2022年3月30日起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室東樓17-18層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樓西側大廳

H股股份代號

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7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http://www.zybank.com.cn>

聯絡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箱：

dongshihui@zybank.com.cn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是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是唯一一家分支機構網點覆蓋河南全省，省委省政府寄予厚望的省屬法人銀行。2017年7月19日，中原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開業以來，中原銀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積極開展「上網下鄉」「數字化轉型」「人才強行」戰略，取得了較好發展成果。截至2021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7,682.33億元；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74家；作為主發起人，在省內發起設立了9家村鎮銀行和1家消費金融公司；控股邦銀金融租賃公司。先後榮獲「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1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85名和《財富》2021年中國500強入圍商業銀行第24名。

展望未來，中原銀行將充分發揮黨建引領、機制護航和文化驅動作用，緊緊圍繞「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戰略目標，以「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以「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形象，著力通過「上網下鄉、數智未來、守正創新、砥礪前行」的戰略路徑，全面踐行「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莊嚴承諾，使「視行如家、盡心盡力，做最好的自己；貼心客戶、創造價值，做最好的銀行；員工為本、公道正派，做最好的領導」的企業文化厚植中原，激勵一代代中原人朝著「百年中原」的雄偉目標廣續奮鬥。

3. 2021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 (1) 2021年1月4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結果(機構獎項)」名單。本行榮獲2020年度銀行間市場「核心交易商」「優秀貨幣市場交易商」「優秀債券市場交易商」「優秀CFETS同業存款參與機構」等四項獎項。
- (2) 2021年2月23日，本行跨境人民幣清算業務榮獲中國人民銀行跨境清算公司(CIPS)頒發的「ICIPIS用戶社區推廣先進機構」，該榮譽是本行首次獲得的跨境清算業務獎項。
- (3) 2021年3月27日，本行榮獲第十四屆「金蟬獎」2020年度城商行獎。
- (4) 2021年5月27日至28日，本行「中原銀行－原信系列財產權信託」項目在第七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榮獲「結構性融資年度獎」和「年度創新機構獎」兩大獎項。
- (5) 2021年6月28日，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1年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中，中原銀行排名為全球第185名。
- (6) 2021年6月30日，本行黨委被中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先進企業黨委」榮譽稱號。
- (7) 2021年7月20日，本行入圍《財富》中國500強，在入圍的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4名。
- (8) 2021年7月22日，本行入選零壹財經•零壹智庫與中國零售金融智庫聯合發佈「2021年手機銀行最佳實踐案例TOP 30」榜單。
- (9) 2021年9月16日，本行榮獲「金譽獎」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獎。
- (10) 2021年10月23日，本行榮獲《當代金融家》第四屆「鐵馬」中小銀行評選「十佳中小銀行」獎。
- (11) 2021年10月29日，本行榮獲「2021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

第一章 公司資料

- (12) 2021年11月28日，本行建築行業金融解決方案「原築鏈」，榮獲2021年中國財資年會「中國財資獎——最佳行業解決方案獎」。
- (13) 2021年12月14日，本行在「第二屆城市商業銀行數字金融與支付創新優秀案例評選」中，榮獲「2021年度十大優秀案例獎」「十大網絡影響力銀行優秀案例獎」「渠道建設創新優秀案例獎」三項大獎。
- (14) 2021年12月16日，本行榮獲《中國財經》2021年度中國網銀行業評選「年度優秀區域性商業銀行獎」。
- (15) 2021年12月29日，本行自主研發的模型管理平台榮獲《金融電子化》「2021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			
利息淨收入	16,693.0	16,565.0	0.8	15,707.7	13,744.2	12,20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32.5	1,786.4	8.2	1,767.5	1,280.2	769.6
營業收入	19,282.8	19,427.8	(0.7)	19,021.8	16,783.6	12,815.5
營業費用	(7,143.5)	(7,118.6)	0.3	(7,486.3)	(6,957.5)	(5,759.0)
資產減值損失	(7,640.2)	(7,848.6)	(2.7)	(7,148.3)	(6,851.5)	(2,028.1)
稅前利潤	4,598.4	4,449.0	3.4	4,360.6	2,974.6	5,028.4
淨利潤	3,633.3	3,354.7	8.3	3,206.0	2,365.3	3,905.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565.0	3,300.8	8.0	3,163.8	2,414.6	3,838.7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2.57	2.42	6.2	2.35	2.25	2.25
每股收益 ⁽²⁾	0.15	0.14	7.1	0.13	0.12	0.21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48	0.46	0.02	0.48	0.41	0.82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5.99	5.70	0.29	5.52	5.43	9.57
淨利差 ⁽⁵⁾	2.13	2.36	(0.23)	2.58	2.81	2.5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31	2.48	(0.17)	2.67	2.83	2.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10.02	9.20	0.82	9.29	7.63	6.01
成本收入比 ⁽⁷⁾	35.95	35.61	0.34	38.45	40.59	44.00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比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⁸⁾(%)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0	8.59	0.11	8.51	9.44	12.1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9	10.35	0.04	10.31	11.49	12.16
資本充足率	13.30	13.20	0.10	13.02	14.37	13.15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12	7.84	0.28	8.15	8.97	8.83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⁹⁾	2.18	2.21	(0.03)	2.23	2.44	1.83
撥備覆蓋率 ⁽¹⁰⁾	153.49	153.31	0.18	151.77	156.11	197.50
貸款撥備率 ⁽¹¹⁾	3.35	3.39	(0.04)	3.39	3.81	3.62
其他指標(%)						
存貸比	86.56	84.01	2.55	77.71	73.48	64.85
規模指標			變動率 (%)			
資產總額	768,233.3	757,482.5	1.4	709,885.0	620,444.3	521,989.8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378,116.5	347,656.8	8.8	291,230.1	246,551.7	191,708.8
負債總額	705,853.7	698,127.2	1.1	652,054.0	564,766.5	475,899.2
其中：吸收存款	455,692.2	431,341.4	5.6	389,731.5	349,387.0	306,708.3
股本	20,075.0	20,075.0	—	20,075.0	20,075.0	20,0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61,210.1	58,261.5	5.1	56,744.7	54,857.5	45,268.9
非控制性權益	1,169.5	1,093.8	6.9	1,086.3	820.3	821.7
權益總額	62,379.6	59,355.3	5.1	57,831.0	55,677.8	46,090.6

附註：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12年6月7日頒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們禮讚百年、續力奮進，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百年成就使人振奮，百年經驗給人啟迪。作為省屬法人銀行，我們將偉大建黨精神融入企業血脈，在風險挑戰的考驗下，扛起擔當之責，強化改革之力，砥礪深耕、勇毅前行，開創新中原、新服務、新未來。

強化黨建統領，激發澎湃動力。2021年，我們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將高質量黨建與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幹部隊伍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相融合。在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的實踐中，凝聚起奮進新時代、推進新金融、展現新作為的強大力量。截至2021年末，實現總資產人民幣7,682.33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92.8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6.33億元，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1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85名和《財富》2021年中國500強入圍商業銀行第24名。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明晰願景目標，開啟百年征程。思路決定出路，方向決定未來。我們始終把滿足中原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金融服務需求，作為工作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堅持「扎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務中原」的戰略定位，提出了「建設美好金融，服務美好社會，做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的發展願景，明確了「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發展目標，倡導「做最好的自己、最好的銀行、最好的領導」企業文化，強化「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市場定位和「貼心、專業、合作、共贏」服務理念，確定「上網下鄉、數智未來、守正創新、砥礪前行」發展路徑，推進「理念轉型、業務轉型、數智轉型、作風轉型」，打造「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銀行，信心百倍向著建設一流城商行昂首邁進。

推進吸收合併，迎接發展機遇。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和大力支持下，中原銀行勇挑改革重擔，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推進組建新中原銀行。我們立足新發展階段，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吸收合併工作是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光輝起點，也是河南省金融業實現突破性發展的良好契機。吸收合併完成後，新中原銀行資產規模將突破萬億，資本實力明顯增強，在全國城商行排名中將進入前列，立足新起點為我行發展帶來新機遇。

根植中原大地，服務出彩中原。2021年的中原大地，面對疫情衝擊、洪災來襲。作為省屬法人銀行，我們大災顯真情，大難明擔當，始終與區域經濟發展同頻共振，在服務現代化河南建設中彰顯初心使命。積極對接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重大戰略，聚焦「兩新一重」、產業轉型升級、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提供綜合化、定制化服務方案。創設經銷商支持計劃、政採貸等標準化產品，用好、用活國家及全省各項中小微企業支持政策，銀企同心為小微企業紓困解難。主動落實「萬人助萬企」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災後重建、民生保障、復工復產和疫情防控等領域資金需求，踐行金融責任擔當。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築牢風控「堤壩」，保障穩健發展。2021年，我們樹牢風險防控理念，加快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完善覆蓋貸前、貸中、貸後的新信貸系統建設，提升全流程線上化智能風控水平。扎實推進「降舊控新」，大力壓縮不良資產規模，嚴控新增劣變，確保資產質量穩定。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扎實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強化員工行為管理，深化主動合規理念，築牢高質量發展的堅實堤壩。

聚力守正創新，數智賦能未來。2021年，我們堅持守正創新、數智未來，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在數字化產品創設、全場景數字化運營、數字化風控體系方面持續發力，以場景驅動、科技賦能、開放共贏的運營模式，共建金融服務的良好生態。我們整合優化手機銀行等數字渠道，塑造中原銀行「一點通」品牌，榮獲「2021年手機銀行最佳實踐案例TOP30」。此外，我們積極與頭部新技術創新企業開展技術交流，共同探尋「創新技術+金融業務場景」的合作方向，在打造科技銀行和數智銀行的征程中闊步前行。

徵途漫漫，初心如磐。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中原銀行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起步之年，新的征程上，我們將砥礪奮進、篤行不怠，堅持黨的全面領導，牢記「國之大者」，不斷提升金融服務質量，為河南實現「兩個確保」、推進「十大戰略」順利實施作出新的貢獻，吸收合併完成後的新中原銀行必將不負時代重託、不負黨和人民期待，以優異的業績向黨的二十大獻禮。



董事長
徐諾金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和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開局之年，也是中原銀行改革發展歷程中的關鍵一年。面對百年變局和疫情洪災交織的複雜局面，我們在總行黨委、董事會決策引領下，立足當前，著眼未來，強化經營管理，服務實體經濟，融入地方發展，推進變革轉型，走過了極不平凡的一年。

我們用汗水澆灌收穫，以實幹篤定前行，經營管理「穩」的基礎更加牢固，「好」的趨勢更加強化。截至2021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7,682.3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7.50億元，增幅1.4%；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4,484.2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4.43億元，增幅5.5%；各項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881.6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1.34億元，增幅8.7%；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2.83億元；成本收入比35.95%，控制在預算目標內。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我們主動融入大局，以「四個服務」為綱領，用行動扛起時代重託，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努力打造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服務戰略方面**，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國家戰略實施，為重大項目建設投放貸款人民幣608.1億元。**服務實體經濟方面**，全生命週期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堅持「項目為王」，2021年提供融資人民幣544.9億元。數字賦能場景化產品創設，提升小微企業貸款的可獲得性，2021年累計為5.02萬戶普惠小微客戶提供融資人民幣321.6億元。**服務企業方面**，積極參與「萬人助萬企」活動，支持災後重建，履責於行，為「萬人助萬企」活動投放貸款人民幣121億元，為「災後重建與復工復產」投放專項貸款人民幣195.4億元。**服務人民方面**，構建場景生態，依託異業聯盟、智慧社區、智慧校園等，將便捷的「生活+金融」服務帶到指尖；搭建負債產品中心，創設覆蓋客戶「兒童成長、青年創業、幸福養老」全生命週期的儲蓄產品；發揮永續貸等產品鉤子作用，深化信用卡金融消費內涵，助力釋放消費「新活力」。

我們著力改善農村金融服務環境，致力於把「普」做大，把「惠」做實，設立縣域支行131家（含縣域小微支行），鄉鎮支行72家，普惠金融服務站7,129家，惠及1,000餘萬農村居民；試點開展信用村整村授信，以產業金融和生態圈思維扶持農業產業鏈發展，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26.79億元；充分發揮金融服務民生作用，全年實現農民工工資代發新增11萬戶。我們致力於服務數字鄉村建設，上線鄉村在線2.0版本，註冊用戶數達到103.9萬戶；搭建糧食收儲企業糧款支付結算系統，實現糧食收儲資金24小時內零費用直達農戶。

我們深化數智轉型，釋放賦能效果，全力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實踐，建成涵蓋銀行渠道、客戶管理與產品服務等263套系統。持續推進5G、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運用，加快企業級技術架構轉型，推進技術中台、業務中台和雲平台建設，落地DevOps成熟度標準，研發效能大幅提升。我們以場景化切入為途徑，搭建「天璣」等數字產品體系，豐富聯合創新業務「1+N」產品線，發力開放銀行建設，聯手省文旅廳打造「老家河南」系列借記卡。打造手機銀行「一點通」品牌，手機銀行客戶達到921.52萬戶。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我們嚴守風險合規生命線，織牢織密安全發展的防護網。把底線思維貫穿經營管理全過程，全力做好不良貸款處置工作，踏踏實實打牢基礎、練好內功。強化穩健風險偏好的傳導與落地，適時調整授信策略，優化授信結構，保障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數字風控體系建設，成功上線新一代信貸系統三期功能、模型管理平台和企業級反欺詐平台，數字風控能力進一步增強。加強合規基礎管理，持續完善內控體系，深化業務流程與操作風險精細管理，扎實推進「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

我們聚力改革發展，落實省委省政府深化金融領域改革決策部署，全力推動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和焦作中旅銀行工作，凝聚支持全省重大戰略、重點項目和服務中原人民，合力開創新中原、新服務、新未來。

2022年，中原銀行將踏上新征程，也面臨新挑戰。道阻且長，使命光榮，立足「百年中原」新起點，我們將強化黨建引領，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圍繞「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市場定位，推動「理念轉型、業務轉型、數智轉型、作風轉型」，全力推進一流城商行建設，立志打造成為中原人民生活的伴侶、工作的助手、創業的支撐、老年的保障，真正讓中原銀行成為中原人民最信賴的銀行。



行長
王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受疫情反彈擾動，2021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供應鏈瓶頸仍未根本緩解，海外通脹壓力上升，發達經濟體勞動力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展望未來，疫情形勢、通脹走勢、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調整仍有較大不確定性，可能伴生的經濟金融風險不容忽視。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持續恢復發展，改革創新深入推進，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670億元，比上年增長8.1%，經濟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市場銷售規模擴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40,823億元，比上年增長12.5%。投資規模繼續擴大，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44,547億元，比上年增長4.9%。貨物進出口快速增長，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391,009億元，比上年增長21.4%。居民消費價格溫和上漲，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0.9%。居民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5,128元，實際增長8.1%。面臨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有利條件沒有變，新的經濟增長點將不斷湧現，有望實現穩中有進。

報告期內，面對新冠疫情、洪澇災害等因素對經濟發展帶來的不利影響，河南省經濟運行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和活力，發展質量和效益穩步提升。生產總值人民幣58,887.41億元，同比增長6.3%。固定資產投資穩步恢復，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4.5%。消費品市場持續復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4,381.70億元，同比增長8.3%。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6,811元，增長8.1%。對外貿易取得新突破，進出口總值人民幣8,208.1億元，增長22.9%，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5個百分點。展望2022年，河南省面臨的內外部環境總體有利，經濟持續恢復，增長潛力巨大，重大戰略疊加效應不斷增強，綜合競爭優勢不斷擴大，經濟運行有望保持在合理區間。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央行加大跨週期調節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精準、合理適度，貨幣政策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不斷提升。貨幣信貸總量合理增長，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人民幣238.3萬億元，同比增長9.0%。信貸總量增長的穩定性明顯增強，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98.5萬億元，同比增長11.3%。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314.13萬億元，同比增長10.3%。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發揮了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自動穩定器功能。下一步央行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加大跨週期調節力度，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增強信貸總量增長的穩定性，保持貨幣供應量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

2.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面對疫情、洪災和經濟下行等多重考驗，本行聚焦「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三小一大發展目標，圍繞「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戰略重點，強化責任擔當，堅持改革創新驅動，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全力支持河南經濟高質量發展，保持了穩健發展態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經營效益穩中有進。本行踐行「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服務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效能，實現了穩健發展。一是業務規模穩步增長，資負結構不斷優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人民幣7,682.3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7.50億元，增幅1.4%。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881.6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1.34億元，增幅8.7%；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4,484.2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4.43億元，增幅5.5%。本行不斷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落實監管政策要求，資負結構持續優化。高收益的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佔總資產比重為50.5%，較年初提升3.4個百分點。低成本的一般存款（不含應計利息）佔總負債比重為63.5%，較年初提升2.6個百分點。高成本的同業負債（含同業存單）佔總負債比重為24.6%，較年初下降0.3個百分點。二是業務經營保持平穩，經營質效穩中有升。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8億元，增幅8.3%。本行充分發揮渠道作用，持續豐富產品體系，收入結構持續改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0.02%，同比上升0.82個百分點。本行不斷完善差異化定價體系，強化久期匹配管理，控制負債成本，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31%和2.13%，維持行業良好水平。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積極履行法人擔當，有力支持區域發展。本行堅持「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的戰略方向，大力落實國家、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積極融入河南經濟社會發展大勢，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全力支持災後重建和企業復工復產，踐行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為河南經濟發展注入金融力量。一是精準落實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國家戰略實施，實現重大項目投放人民幣608.1億元；不斷豐富金融服務手段，發行全國首單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專項支持「黃河戰略」。二是扎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堅持「項目為王」，全生命週期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科技賦能小微企業產品創設，先後推出政採貸、商超貸、經銷商支持計劃等多款創新產品，上線特色客群業務模式，為小微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方案。三是全力支持災後重建。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發揮金融優勢，全力支持災後重建、民生保障、復工復產和疫情防控等領域資金需求，積極參與「萬人助萬企」活動，保障「六穩六保」、「金十條」政策落地，累計提供災後重建信貸支持人民幣195.4億元，總投放位列全省城商行第一；發行銀行間市場首單專門支持災後重建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5億元；採取延期還本付息措施，紓解受災企業和個人困難，涉及受災地區延期還本付息貸款金額共計人民幣39.47億元；引導貸款利率下調，落實收費減免政策，積極發放低利率支小貸款、救災貸款，全年累計為企業讓利人民幣6.68億元，有效降低企業融資和經營成本；在洪澇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向河南省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332萬元，捐贈物資人民幣137萬元，支持全省防汛救災。四是踐行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依託縣、鄉、服務站「三位一體」服務體系，設立縣域支行131家、鄉鎮支行72家、服務站7,129家；試點開展信用村整村授信，以產業金融和生態圈思維扶持農業產業鏈發展；上線「鄉村在線」2.0版本，持續完善「黨務、政務、村務、商務、民務」等平台功能，註冊用戶數達到103.9萬戶，較年初新增81.9萬戶，數字鄉村建設不斷推進。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智轉型縱深推進，科技賦能業務發展。圍繞「深化全行數字化應用能力建設，探索從運營效率提升到商業模式創新」的轉型目標，本行持續推進數字化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數智轉型邁入新階段。一是管理質效不斷提升。持續推進成本精細化分攤工作，完成風險、會計及科技條線人工成本的直接分攤，為後續資源配置、產品定價和綜合考評提供指導；持續推進開放銀行建設，自研開放API平台，提供通用、標準化的API集市，實現向前連接應用場景、向後對接內部系統，已完成行內供應鏈、互聯網信貸、客戶體驗等3個場景集合，有效降低業務溝通成本。二是業務發展穩步推進。零售業務方面，固化零售總分支聯動的數字化營銷體系，上線分行屬地化用例，持續提升總行數據用例精準度，銷售轉化金額人民幣1,665.37億元。落實常態化OKR、QBR管理機制，實現總分支有效協同。公司業務方面，運用區塊鏈等技術打造開放式、生態化的供應鏈平台，上線經銷商支持計劃，經銷商層面對接127個品牌商，累計獲取省內小微企業經銷商名單4,200餘戶，累計放款超人民幣2億元。依託移動作業平台精準下發公司客戶營銷線索，實現行內CRM、新信貸等系統融合，充分發揮其移動化、OCR信息採集識別、實時定位等優勢，為業務營銷減負增效。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成功上線理財分銷系統，系統佈局不斷完善；持續推進業務線上化，完成同業客戶投後與預警功能建設，實現同業客戶投後及預警管理工作線上化、常態化。

持續強化風險防控，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堅持穩健風險偏好，持續加強全面風險體系建設，全面推進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一是扎實推進「降舊控新」。綜合運用現金清收、訴訟保全、資產推介等多種手段，大力壓縮不良貸款和高風險資產規模，不斷優化資產質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2.18%，較年初下降0.03個百分點，成立以來新發放貸款不良率保持1%以內的良好水平。二是持續推進智能風控建設。成功上線新貸後管理系統、模型管理平台 and 反欺詐平台，順利完成二代徵信系統數據採集切換工作。新貸後管理系統包含公司貸後、零售貸後、零售催收及資產保全四大模塊，已初步實現貸後管理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運轉，風控質效有效提升；模型管理平台作為全國商業銀行模型管理先驅系統，榮獲中國計算機協會頒發的「銀行業數字化轉型星耀獎」，實現了對風險模型全生命週期的線上化閉環管控，為全面風險管理提供了平台支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33億元，同比增長8.3%。

	2021 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31,868.4	30,946.0	922.4	3.0%
利息支出	(15,175.4)	(14,381.0)	(794.4)	5.5%
利息淨收入	16,693.0	16,565.0	128.0	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78.0	2,247.2	230.8	1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5.5)	(460.8)	(84.7)	1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32.5	1,786.4	146.1	8.2%
交易淨收益／(虧損)	132.1	(184.5)	316.6	不適用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68.0	1,135.2	(667.2)	(58.8%)
其他營業收入 ⁽¹⁾	57.2	125.7	(68.5)	(54.5%)
營業收入	19,282.8	19,427.8	(145.0)	(0.7%)
營業費用	(7,143.5)	(7,118.6)	(24.9)	0.3%
資產減值損失	(7,640.2)	(7,848.6)	208.4	(2.7%)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損失)	99.3	(11.6)	110.9	不適用
營業利潤	4,598.4	4,449.0	149.4	3.4%
稅前利潤	4,598.4	4,449.0	149.4	3.4%
所得稅	(965.1)	(1,094.3)	129.2	(11.8%)
淨利潤	3,633.3	3,354.7	278.6	8.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565.0	3,300.8	264.2	8.0%
少數股東損益	68.3	53.9	14.4	26.7%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和其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6.9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8億元，增幅0.8%。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3.07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1.79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7,806.3	19,516.2	5.17%	328,175.2	18,211.8	5.5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210,339.5	7,780.4	3.70%	213,261.0	8,588.2	4.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4,148.3	2,570.6	7.53%	30,597.0	2,316.7	7.5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47.6	497.1	1.38%	37,056.7	517.5	1.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68.6	116.6	0.94%	12,449.0	172.0	1.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814.7	352.5	1.98%	19,383.8	371.2	1.92%
拆出資金	34,556.6	1,035.0	3.00%	26,754.2	768.6	2.87%
總生息資產	723,181.6	31,868.4	4.41%	667,676.9	30,946.0	4.6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30,528.5	8,387.8	1.95%	408,663.2	8,091.1	1.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602.0	718.9	2.51%	34,319.1	725.3	2.11%
拆入資金	33,778.7	1,026.5	3.04%	31,664.6	890.7	2.81%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668.1	1,063.2	2.61%	25,667.8	758.5	2.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119.1	1,552.0	2.87%	53,016.7	1,420.3	2.68%
已發行債券 ⁽³⁾	77,020.1	2,427.0	3.15%	79,100.2	2,495.1	3.15%
總付息負債	664,716.5	15,175.4	2.28%	632,431.6	14,381.0	2.27%
淨利息收入		16,693.0			16,565.0	
淨利差⁽⁴⁾			2.13%			2.36%
淨利息收益率⁽⁵⁾			2.31%			2.4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比2020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54.2	(1,449.8)	1,304.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17.7)	(690.1)	(80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8.9	(15.0)	25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	(6.3)	(2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	(55.7)	(5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	11.3	(18.7)
拆出資金	224.1	42.3	266.4
利息收入變化	3,085.7	(2,163.3)	922.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32.9	(136.2)	29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0.8)	114.4	(6.4)
拆入資金	59.5	76.3	135.8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3.3	(138.6)	30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5	102.2	131.7
已發行債券	(65.6)	(2.5)	(68.1)
利息支出變化	778.8	15.6	794.4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18.6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2億元，增幅3.0%。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5.1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04億元，增幅7.2%。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助力災後重建和企業復工復產，持續推進產品創新與優化，加大對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力度，貸款規模整體增長。貸款平均餘額由人民幣3,281.7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778.06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21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20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58,023.0	8,375.2	5.30%	144,568.6	8,238.8	5.70%
票據貼現	40,850.1	1,025.7	2.51%	30,226.3	976.8	3.23%
個人貸款	178,933.2	10,115.3	5.65%	153,380.3	8,996.2	5.87%
總計	377,806.3	19,516.2	5.17%	328,175.2	18,211.8	5.55%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7.8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08億元，降幅9.4%，主要是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0.33個百分點所致。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因素影響，新增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收益率低於上年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4億元，增幅11.0%，主要是本行子公司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加大資產投放，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20億元，降幅3.9%，主要是由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央行持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所致。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55億元，降幅32.2%，主要是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9億元，降幅5.0%，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6億元，增幅34.7%，主要是由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1.7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94億元，增幅5.5%。主要是由吸收存款規模增長所致。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3.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7億元，增幅3.7%，主要是由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上升所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豐富應用場景，擴大獲客和業務聯動範圍，豐富產品體系，提升服務質量，拓寬服務渠道，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平均餘額	2021年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21,405.8	898.8	0.74%	126,717.2	923.6	0.73%
定期	99,828.8	2,160.8	2.16%	91,477.6	2,114.5	2.31%
小計	221,234.6	3,059.6	1.38%	218,194.8	3,038.1	1.39%
個人存款						
活期	53,814.0	218.7	0.41%	47,687.2	202.4	0.42%
定期	155,479.9	5,109.5	3.29%	142,781.2	4,850.6	3.40%
小計	209,293.9	5,328.2	2.55%	190,468.4	5,053.0	2.65%
吸收存款總額	430,528.5	8,387.8	1.95%	408,663.2	8,091.1	1.98%

3.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2億元，增幅9.3%，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

3.3.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4.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68億元，降幅2.7%，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水平下降，同業存單平均發行利率及規模低於上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36%下降至本年的2.13%。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48%下降至本年的2.31%。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在更加靈活適度的貨幣政策引導下，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投融資業務收益率下降；(ii)受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行及本行落實國家讓利政策等因素影響，貸款收益率下降。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9.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6億元，增幅8.2%。主要因為本行拓寬業務渠道，豐富理財產品體系，信用卡規模效應逐步顯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平穩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23.6	429.7	93.9	21.9%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333.5	234.7	98.8	42.1%
代理業務收入	136.9	118.1	18.8	15.9%
承銷業務收入	513.3	530.7	(17.4)	(3.3%)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128.4	110.8	17.6	15.9%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81.9	162.2	19.7	12.1%
保管服務手續費	72.5	218.6	(146.1)	(66.8%)
理財業務手續費	587.9	442.4	145.5	32.9%
小計	2,478.0	2,247.2	230.8	1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5.5)	(460.8)	(84.7)	1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32.5	1,786.4	146.1	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信用卡業務，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消費交易額保持較快增長，帶動發卡方手續費等收入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6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完善產品體系，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理財產品規模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代理業務收入人民幣1.3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深入推進財富管理體系建設，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代理保險、代銷資管計劃等代銷業務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3.4.2 交易淨收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7億元，主要是由受全球經濟影響，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6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減少。

3.5 營業費用

本行堅持提質增效、增收節支，不斷加強費用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71.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5億元，增幅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2,849.6	2,995.1	(145.5)	(4.9%)
員工福利	275.7	296.3	(20.6)	(7.0%)
社會保險及年金	562.8	233.2	329.6	141.3%
住房公積金	240.9	211.6	29.3	13.8%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99.8	104.9	(5.1)	(4.9%)
其他 ⁽¹⁾	228.9	47.4	181.5	382.9%
員工費用小計	4,257.7	3,888.5	369.2	9.5%
稅金及附加	211.2	199.8	11.4	5.7%
折舊與攤銷	979.5	1,053.0	(73.5)	(7.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95.1	1,977.3	(282.2)	(14.3%)
合計	7,143.5	7,118.6	24.9	0.3%

附註：

(1) 主要包括補充退休福利及派遣員工費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為人民幣42.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9億元，增幅9.5%，主要是由上年本行貫徹落實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員工社會保險費較低所致。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59.6%及5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支出為人民幣9.8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4億元，降幅7.0%，主要原因為本行持續壓降非生息資產佔比，折舊與攤銷支出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金及附加支出為人民幣2.1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1億元，增幅5.7%，主要是由本行增值稅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6.9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2億元，降幅14.3%，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物業管理費用、辦公費用、業務營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6.4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8億元，降幅2.7%，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47.7	4,885.0	(537.3)	(11.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489.7	1,835.2	(345.5)	(1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1.4	617.9	(116.5)	(18.9%)
其他資產 ⁽²⁾	1,301.4	510.5	790.9	154.9%
減值損失總額	7,640.2	7,848.6	(208.4)	(2.7%)

附註：

- (1)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6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9億元，主要是由本行國債利息收入等免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1,833.0	2,148.0	(315.0)	(14.7%)
遞延所得稅	(867.9)	(1,053.7)	185.8	(17.6%)
所得稅費用總額	965.1	1,094.3	(129.2)	(11.8%)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682.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7.50億元，增幅1.4%。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49.2%及28.0%。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90,647.1	50.8%	359,375.8	47.4%
減值損失準備	(12,530.6)	(1.6%)	(11,719.0)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78,116.5	49.2%	347,656.8	4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862.3	4.4%	30,805.5	4.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15,114.3	28.0%	239,397.5	3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4.4	1.5%	15,819.5	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641.6	8.3%	65,336.3	8.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96.5	1.4%	13,493.5	1.8%
拆出資金	34,354.0	4.5%	25,280.5	3.3%
衍生金融資產	31.5	0.0%	31.0	0.0%
對合營企業投資	1,183.2	0.2%	1,084.0	0.1%
其他資產 ⁽¹⁾	19,439.0	2.5%	18,577.9	2.5%
總資產	768,233.3	100.0%	757,482.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881.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1.34億元，增幅8.7%。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73,651.4	44.5%	150,371.0	41.8%
個人貸款	184,113.0	47.1%	170,501.3	47.4%
票據貼現	30,395.1	7.8%	36,153.6	10.1%
小計	388,159.5	99.4%	357,025.9	99.3%
應計利息	2,487.6	0.6%	2,349.9	0.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90,647.1	100.0%	359,375.8	100.0%

(1) 公司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736.51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的44.7%，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2.80億元，增幅15.5%，主要是由本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2,465.4	12.9%	17,978.6	11.9%
保證貸款	74,798.2	43.1%	61,475.5	40.9%
抵押貸款	41,573.9	23.9%	39,392.1	26.2%
質押貸款	34,813.9	20.1%	31,524.8	21.0%
公司貸款總額	173,651.4	100.0%	150,371.0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個人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841.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6.12億元，增幅8.0%，主要是由本行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89,511.9	48.6%	85,418.4	50.1%
個人經營貸款	44,907.5	24.4%	42,535.7	24.9%
個人消費貸款	30,763.4	16.7%	29,359.2	17.2%
信用卡貸款	18,930.2	10.3%	13,188.0	7.8%
個人貸款總額	184,113.0	100.0%	170,501.3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303.9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7.59億元，降幅15.9%。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客戶融資需求，調整票據貼現規模。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151.1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42.83億元，降幅10.1%，主要是由本行減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投資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36.4	10.1%	21,480.4	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5,370.3	25.4%	46,579.7	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0,822.1	64.5%	172,373.9	71.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18,228.8	100.0%	240,434.0	100.0%
加：應計利息	2,530.1		2,909.8	
減：減值準備	(5,644.6)		(3,946.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5,114.3		239,397.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81,581.3	37.9%	65,628.6	27.4%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7,811.2	22.2%	57,425.1	24.0%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9,487.7	4.4%	13,350.5	5.6%
小計	138,880.2	64.5%	136,404.2	57.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	203.4	0.1%
資產管理計劃	2,718.1	1.3%	2,447.0	1.0%
信託計劃	22,412.3	10.4%	47,876.0	20.0%
其他	48,573.6	22.6%	49,557.1	20.7%
小計	73,704.0	34.3%	100,083.5	41.8%
應計利息	2,530.1	1.2%	2,909.8	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5,114.3	100.0%	239,397.5	100.0%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融資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9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0.25億元，降幅25.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36.4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95億元，降幅2.6%，主要是由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6.9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7.97億元，降幅20.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43.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0.74億元，增幅35.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338.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57億元，增幅9.9%，主要是由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力度，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58.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7.27億元，增幅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455,692.2	64.6%	431,341.4	6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400.3	3.9%	59,388.7	8.5%
已發行債券	96,843.9	13.7%	76,054.6	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014.3	4.8%	46,141.1	6.6%
拆入資金	33,229.7	4.7%	31,214.3	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654.0	6.8%	44,066.9	6.3%
應交稅費	858.6	0.1%	785.8	0.1%
衍生金融負債	31.0	0.0%	17.0	0.0%
其他負債 ⁽¹⁾	10,129.7	1.4%	9,117.4	1.3%
負債總額	705,853.7	100.0%	698,127.2	100.0%

附註：

- (1) 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繼續涉入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484.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4.43億元，增幅5.5%，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水平，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3,060.2	29.2%	136,046.5	31.5%
定期	97,163.2	21.3%	88,443.2	20.5%
小計	230,223.4	50.5%	224,489.7	52.0%
個人存款				
活期	65,627.6	14.4%	58,665.7	13.6%
定期	152,573.6	33.5%	141,826.4	32.9%
小計	218,201.2	47.9%	200,492.1	46.5%
應計利息	7,267.6	1.6%	6,359.6	1.5%
吸收存款總額	455,692.2	100.0%	431,341.4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74.0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19.88億元，降幅53.9%，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需要，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32.3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15億元，增幅6.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68.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7.89億元，增幅27.3%，主要是由報告期末本行發行同業存單餘額較上年末增加所致。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340.1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1.27億元，降幅26.3%，主要是由報告期末本行央行逆回購餘額較上年末下降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23.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25億元，增幅5.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12.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9.48億元，增幅5.1%。股東權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利潤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32.2%	20,075.0	33.8%
其他權益工具	9,632.8	15.4%	9,632.8	16.2%
資本公積	14,318.0	23.0%	14,315.3	24.1%
盈餘公積	2,424.7	3.9%	2,115.5	3.6%
一般準備	9,705.7	15.6%	9,660.3	16.3%
重估及減值儲備	343.8	0.5%	400.0	0.7%
未分配利潤	4,710.1	7.5%	2,062.6	3.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61,210.1	98.1%	58,261.5	98.2%
非控制性權益	1,169.5	1.9%	1,093.8	1.8%
股東權益合計	62,379.6	100.0%	59,355.3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12,231.6	8,339.9
承兌匯票	59,432.2	46,445.8
開出信用證	12,547.9	9,238.0
開出保函	3,854.2	4,400.3
合計	88,065.9	68,424.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貸款質量分析

2021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4.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9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18%，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2.84%，較上年末上升0.21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比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368,642.5	94.98%	339,745.1	95.16%
關注類	11,040.6	2.84%	9,397.9	2.63%
次級類	3,412.0	0.87%	3,134.2	0.88%
可疑類	2,352.0	0.61%	3,146.4	0.88%
損失類	2,712.4	0.70%	1,602.3	0.4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8,159.5	100.00%	357,025.9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8,476.4	2.18%	7,882.9	2.21%

附註：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⁴⁾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¹⁾	80,734.9	20.8%	2,921.8	3.62%	76,530.4	21.4%	3,041.5	3.97%
中長期貸款 ⁽²⁾	92,916.5	23.9%	3,384.3	3.64%	73,840.6	20.7%	2,661.7	3.60%
小計	173,651.4	44.7%	6,306.1	3.63%	150,371.0	42.1%	5,703.2	3.79%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89,511.9	23.1%	222.1	0.25%	85,418.4	24.0%	193.7	0.23%
個人消費貸款	30,763.4	7.9%	456.5	1.48%	29,359.2	8.2%	384.7	1.31%
個人經營性貸款	44,907.5	11.6%	1,094.4	2.44%	42,535.7	11.9%	887.9	2.09%
其他 ⁽³⁾	18,930.2	4.9%	397.3	2.10%	13,188.0	3.7%	239.4	1.82%
小計	184,113.0	47.5%	2,170.3	1.18%	170,501.3	47.8%	1,705.7	1.00%
貼現票據	30,395.1	7.8%	—	—	36,153.6	10.1%	474.0	1.31%
總計	388,159.5	100.0%	8,476.4	2.18%	357,025.9	100.0%	7,882.9	2.21%

附註：

-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止2021年末，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3.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16個百分點至3.63%。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導致不良貸款餘額有所上升；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增加，公司類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

個人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1.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64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至1.18%。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且本行部分個人客戶受疫情影響收入下降，還款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能力減弱。同時本行採取積極措施防控風險，包括(i)持續推進零售業務數字化轉型工作，從側重網點服務到線上和線下並舉轉變，圍繞客戶體驗，強化批量化、場景化、線上化獲客，零售轉型取得良好成效；(ii)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個人不良貸款，同時通過強化風險全流程管控嚴防新增不良。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3,774.5	6.1%	2,026.6	8.52%	27,547.5	7.7%	2,460.9	8.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190.7	12.7%	162.1	0.33%	38,382.3	10.8%	55.8	0.15%
批發和零售業 ⁽ⁱ⁾	16,816.1	4.3%	1,797.4	10.69%	14,876.3	4.2%	1,676.8	11.27%
房地產業	17,157.1	4.4%	551.9	3.22%	18,276.6	5.1%	382.2	2.09%
建築業	15,627.6	4.0%	514.2	3.29%	12,834.8	3.6%	186.2	1.4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69.1	3.7%	50.2	0.35%	11,145.9	3.1%	—	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ⁱⁱ⁾	6,200.7	1.6%	661.3	10.66%	5,326.2	1.5%	59.9	1.12%
農、林、牧、漁業 ⁽ⁱⁱⁱ⁾	2,899.3	0.7%	330.7	11.41%	3,149.8	0.9%	462.9	14.70%
住宿和餐飲業	2,613.4	0.7%	52.6	2.01%	2,829.8	0.8%	162.4	5.74%
教育	4,774.6	1.2%	8.7	0.18%	3,272.2	0.9%	48.3	1.48%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4,888.2	1.3%	—	0.00%	3,783.7	1.1%	—	0.00%
採礦業	3,446.1	0.9%	52.1	1.51%	2,159.2	0.6%	15.5	0.7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218.5	1.6%	57.9	0.93%	3,554.8	1.0%	139.2	3.92%
其他	5,675.5	1.5%	40.4	0.71%	3,231.9	0.8%	53.1	1.64%
公司貸款總項	173,651.4	44.7%	6,306.1	3.63%	150,371.0	42.1%	5,703.2	3.79%
個人貸款總項	184,113.0	47.5%	2,170.3	1.18%	170,501.3	47.8%	1,705.7	1.00%
票據貼現	30,395.1	7.8%	—	—	36,153.6	10.1%	474.0	1.31%
總計	388,159.5	100.0%	8,476.4	2.18%	357,025.9	100.0%	7,882.9	2.21%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貸款餘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不良率前三的行業為批發零售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0.69%、10.66%、11.41%。其中：

- (i) 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0億元，不良貸款率減少0.5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貸款規模有所增加，儘管批發和零售業授信客戶受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巨大，經營狀況惡化導致行業不良額上升，但不良率仍有所下降。
- (ii)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1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9.5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且製造業授信客戶受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 (ii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32億元，不良貸款率減少3.2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貸款；同時通過強化風險全流程管控嚴防新增不良，農林牧漁業各項貸款額較上年末有所減少。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7,176.5	12.1%	868.2	1.84%	39,026.3	10.9%	796.8	2.04%
保證貸款	84,498.7	21.8%	4,089.4	4.84%	71,041.7	19.9%	3,681.6	5.18%
抵押貸款	193,717.4	49.9%	3,242.8	1.67%	182,358.0	51.1%	3,149.2	1.73%
質押貸款	62,766.9	16.2%	276.0	0.44%	64,599.9	18.1%	255.3	0.40%
總計	388,159.5	100.0%	8,476.4	2.18%	357,025.9	100.0%	7,882.9	2.21%

附註：不良貸款比率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7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0.34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ii)本行本年度保證貸款較上年末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0.21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0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逐月全部計入不良；(ii)本行部分客戶在當前疫情及經濟下滑背景下，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79.4	0.7%	3.6%
借款人B	J— 金融業	1,697.3	0.4%	2.2%
借款人C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14.0	0.4%	1.9%
借款人D	C— 製造業	1,287.2	0.3%	1.7%
借款人E	K— 房地產業	1,264.8	0.3%	1.7%
借款人F	H— 住宿和餐飲業	1,185.5	0.3%	1.5%
借款人G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09.9	0.3%	1.4%
借款人H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64.6	0.3%	1.4%
借款人I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99.0	0.3%	1.3%
借款人J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16.7	0.2%	1.1%
總計		13,618.4	3.5%	1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人民幣27.79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7%；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人民幣136.18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373,457.4	96.21%	345,816.7	96.86%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6,857.6	1.77%	4,056.6	1.14%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3,969.8	1.02%	3,410.3	0.95%
1年以上3年以內	2,940.2	0.76%	2,714.5	0.76%
3年以上	934.5	0.24%	1,027.8	0.29%
小計	14,702.1	3.79%	11,209.2	3.14%
貸款總額	388,159.5	100.00%	357,025.9	10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人民幣147.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93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3.79%，較上年末上升0.65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9,367.2	48.6%	10,322.0	53.1%
零售銀行業務	6,692.5	34.7%	6,436.7	33.1%
資金業務	3,165.8	16.4%	2,596.2	13.4%
其他業務	57.3	0.3%	72.9	0.4%
營業收入總額	19,282.8	100.0%	19,427.8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70%、10.39%及13.30%，較上年末分別上升0.11、0.04及0.10個百分點。本行強化內生資本積累，提升風險抵禦能力，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定，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20,07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181.8	14,348.7
盈餘公積	2,424.7	2,115.5
一般風險準備	9,705.7	9,660.3
未分配利潤	4,710.1	2,062.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26.0	575.6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51,723.3	48,837.7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640.5)	(1,61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082.8	47,226.4
其他一級資本	9,716.2	9,709.5
一級資本淨額	59,799.0	56,935.9
二級資本淨額	16,752.8	15,672.2
總資本淨額	76,551.8	72,608.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75,597.0	549,877.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0%	8.5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9%	10.35%
資本充足率	13.30%	13.2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基本原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落實公司業務戰略目標，樹立「項目為王」的鮮明導向，深入開展萬人助萬企活動，加快推動災後重建復工復產，全力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9.1.1 公司存款

本行著力構建對公存款內生增長機制，優化對公存款業務結構。通過向公司客戶提供現金管理、主動負債等產品，搶抓地方債政策機遇與資金承接，不斷深化銀政企合作，強化基礎客群建設，優化基礎結算服務，提升公司存款業務競爭力。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公司存款時點餘額人民幣2,302.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34億元，增幅2.6%；公司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2,212.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40億元，增幅1.4%。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將服務地方經濟社會作為立身之本，順應經濟轉型升級、搶抓優質資產投放、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深耕重點行業、打造特色解決方案、探索行業生態圈建設，客戶服務方式由傳統資產拉動向專業創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綜合貢獻轉型，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中部崛起等重大國家戰略，聚焦「982」工程、省市重點、「三個一批」等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通過抓重點行業、重大項目、重點客戶、重點產品，加大對「兩新一重」、製造業、商貿物流等實體經濟領域資產投放力度。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人民幣1,736.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2.80億元，增幅15.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 公司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區域經濟建設需求，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以客戶為中心，圍繞戰略客戶、機構客戶、小微企業客戶分類施策、分層經營，採取定制化服務模式和經營策略，夯實客群基礎建設，不斷向深度經營和專業創造價值轉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全面協調發展。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效客戶達到39,805戶，較上年末增加5,064戶。

9.1.3.1 戰略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公司客戶分層經營策略，戰略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總分支三級協同推動，圍繞戰略客戶股權鏈、產業鏈不斷拓寬合作廣度和深度，實現精耕細作；通過戰略客戶鏈式經營、集團額度動態流轉及銀團撮合業務等綜合金融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實現與戰略客戶的深度合作。

截至2021年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合作覆蓋率達90%，授信資產餘額人民幣75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4.2億元；戰略客戶對公存款日均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8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2 機構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發揮省屬法人優勢，挖掘搶抓業務機遇，不斷深化與省內各級政府合作。一是助力智慧政務，持續優化迭代機關團體電子化產品。積極推進本行新國庫集中支付電子化、非稅電子化系統優化升級推廣，為全省74個法院上線非稅掃碼付系統，市場份額達到40%。二是服務鄉村振興戰略，上線農村產改和銀農直連系統。為實現農村三資高效管理，本行開發並為85個地區農業農村局提供農村產改系統；開發銀農直聯系統，為村資金支付的申請、審批、支付提供線上化支持。三是開展政銀數據對接，參與社銀一體化網點建設。在全省優選148家中原銀行網點打造成為社銀一體化網點，便利廣大群眾社保業務辦理。四是提供融智服務，助力政府專項債發行。本行成功舉辦2021年中原銀行省級地方政府債交流會，同時依託網點優勢在省內各地市、縣區舉辦專項債培訓會106場，助力各級政府專項債項目包裝發行效率提升，本行的專項債服務受到新鄉、商丘、濮陽、開封等多地政府認可和表揚。本行的機關團體業務服務在提高政府資金管理及融資效率，助推政府智慧化建設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打造出立足地方經濟發展、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良好口碑，與各級政府建立起互利共贏、可持續發展的良好關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3 小微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小微金融業務「增量、擴面、降本、提質」工作目標，深化客群經營、加大產品運用、推進機制體制建設等多管齊下，為我省民營小微企業的發展創新作出了積極貢獻。

打造小微五專機制，加大貸款投放力度。在轄內設立17個小微專營團隊及1家小微支行，配備專職客戶經理與產品經理，加大小微標準產品的投放力度。截至2021年末，「小微兩增」口徑下，當年新發放普惠小微貸款金額人民幣321億元，加權平均利率5.07%，年末貸款戶數6.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4,500餘戶；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444.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4.84億元。

落實中央文件精神，全力幫扶小微客戶。本行認真貫徹中央關於加大對小微企業融資支持的精神，全力支持小微企業復工復產，確保疫情防控、災後重建與金融服務工作有條不紊開展。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經營暫遇困難的企業，不抽貸、不斷貸，採用延期還本付息政策，累計已幫扶普惠小微客戶3,000餘戶，涉及貸款金額人民幣43億元；對受汛情影響的小微商戶發放30天免息券，解決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災後恢復生產經營的需求，緩解資金周轉難題，累計為2,000餘小微商戶提供免息貸款，涉及借據金額人民幣3.97億元，免息人民幣140萬元。持續落實對小微企業減費讓利政策，減免小微企業手續費，開展收費項目自查檢查工作，杜絕違規收取小微企業業務費用的現象。

圍繞小微客戶「金額小、需求頻、週期短、要求快」的特點，搭建數字化、智能化、場景化、標準化的全產品體系。先後推出政採貸、小微企業永續貸、商超貸、經銷商／供應商支持計劃等多款創新產品，著手打造普適性通用產品，實現戶戶都能貸、人人有額度。基於對區域經濟發展程度、市場容量等分析，逐步放開小微產品縣域業務權限，制定縣域小微客戶服務方案，進一步下沉普惠金融業務服務。

秉持對外合作與開放的態度，發揚「開放、合作」的理念。緊跟經濟產業發展方向，引入小微專項政策、產業政策，構建政銀企共生共融生態圈。緊跟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趨勢，積極投入河南省金融服務共享平台的建設與推廣工作，累計為9,911家企業放款14,066筆、金額人民幣210.96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 公司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守正創新」，在監管合規的基礎上，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持續完善綜合性、全方位、全週期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負債產品方面，積極跟進監管政策，以客戶為中心，運用存款產品與理財產品的組合進行量身定制，兼顧存款流動性與收益性，創設結算寶產品，優化單位大額存單可轉讓功能，不斷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簽約結算寶產品金額人民幣1.5億元，可轉讓大額存單落地金額人民幣13.3億元，協定存款和通知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9.91億元。

資產產品方面，不斷創新和優化產品體系，針對固定資產支持融資、經營周轉融資置換等場景，深挖合作機會，促進合作共贏。報告期內，信貸組合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億元，銀行承兌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9.86億元。

在產品體系不斷豐富的同時，本行踐行數智轉型，圍繞「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優化業務流程，發揮數字營銷工具作用，對外優化客戶體驗，對內賦能一線營銷，加快推進公司條線產品和服務的在線化和場景化，持續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5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進傳統投行向綜合服務投行轉型，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業務產品，成功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16隻，規模合計人民幣90.6億元。

本行精準落實國家重大戰略，發行全國首單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助力國家黃河流域發展戰略實施；發行小微金融債人民幣20億元，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積極響應河南省內災後重建需求，落地銀行間市場首單專門支持災後重建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21豫能控股SCP001」，金額人民幣5億元，有力支持災後重建工作。

本行積極盤活同業資源，建立了與銀行、保險、信託、租賃等同業金融機構合作圈，通過銀團貸款、聯合投資、資金撮合等形式，為省內大中型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行持續創新股權融資產品與業務，服務戰略，擁抱專精特新，支持實體經濟。圍繞擬上市企業及上市公司全生命週期開展合作，提供投貸聯動、債務優化、股票質押、股權激勵、可轉債等全方位產品支持，加大對「專精特新」企業的支持力度，深化上市公司合作深度。圍繞龍頭企業資產整合、城投公司轉型發展、上市公司擴大產能等典型場景，提供標的推薦、顧問撮合、併購融資等全方位支持。

本行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和應收賬款債權融資計劃全品種全流程的證券化服務解決方案，滿足省內外優質企業個性化融資需求。報告期內，通過創新產品引領省內創新業務發展，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成功註冊省內首單儲架式信託受益權類資產支持票據。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6 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交易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聚焦重點行業和客群，積極推進業務線上化、標準化、行業化、場景化發展。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聚焦重點行業、特色場景，形成嵌入式創新服務方案。截至2021年末，交易銀行融資額達到人民幣813.7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2.84億元，有效戶8,191戶，較上年末增加3,040戶，客群基礎進一步擴大；同時，為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通過反向保理、商票質押、資產池等產品帶動小微業務融資餘額同比增長239%、戶數同比增長242%，成效顯著。

9.1.6.1 現金管理

本行通過自主研發和產品創新，搭建了包含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和多銀行資金管理等較為完整的現金管理產品體系，為企業、政府、事業單位等各類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個性化兼顧的現金管理服務方案。截至2021年末，本行現金管理賬戶數14,486戶，較上年末增加7,053戶；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595.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48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創設流動豐利系列混合型現金管理產品，將客戶支付結算與投資管理有機結合，全面滿足客戶從T+0至T+N的投資管理需求；著力打造「農民工工資支付監管」「預算單位社保繳費改革」「預售房資金監管」等結算場景服務模式，提升惠及民生項目的線上化管理和透明化監管水平；同時，不斷深化企業支付結算場景的合作，幫助企業構建適合自身生態鏈、產業鏈的現金管理模式，提升企業資金管理水平。

9.1.6.2 供應鏈金融與貿易融資

本行積極推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穩健發展，通過開發更加豐富的供應鏈金融產品，為產業鏈上廣大企業提供線上化、智能化、場景化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末，供應鏈金融業務累計實現融資金額人民幣635億元，其中，資產池產品已實現在線提交、自動放款等功能，年度業務量達到人民幣144億元，同比增長103%；預付款融資上線盯市預警、智能貸後等功能，年度業務量達到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長53%。

報告期內，為助力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中原經濟區／城市群建設等國家／省經濟社會發展戰略的實現，對於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本行在授信額度、產品研發等方面予以傾斜，重點支持鄭濟高鐵、一零七／三一零國道、沿黃高速、中原科技城等國家／省級重點項目建設，累計提供融資金額突破人民幣100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6.3 對公電子渠道

本行不斷創新對公電子渠道的應用場景，以企業服務線上化，產品建設敏捷化，客戶體驗極致化，打造最佳全渠道服務生態圈為願景，產品建設通過敏捷迭代運作的方式，實現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截至2021年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5.7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3萬戶，累計交易額人民幣31,269.6億元，累計交易843.8萬筆，佔同期公司銀行客戶交易總數的92.06%；企業手機銀行存量客戶41,111戶，較上年末增加13,185戶，交易金額人民幣229.2億元，滲透率佔網銀客戶的26.18%。

報告期內，本行企業手機銀行不斷拓展遠程銀行服務，實現「企業信息維護」法人在線面核，提升企業法人操作體驗；支持全品類業務電子發票的在線開立，提高業務辦理效率；同時企業網銀實現超級管理員以及證書在線升級功能，便於客戶在線變更信息，為業務快速發展賦能。

9.1.6.4 跨境金融

截至2021年末，本行實現國際結算量美元79億元，同比增長56%；實現國際貿易融資投放人民幣175億元，同比增長2.6%；實現跨境人民幣業務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64%。

報告期內，本行從制度、架構、系統等多個層面進行改造，大幅提升國際業務反洗錢管理水平；實施個人外匯便利化、外匯賬戶整合等系統改造，使外匯業務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最大化便利客戶操作；打造進口信用證開立線上化、企業網銀購匯匯出一體化等線上金融服務體系，提高業務辦理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創設出口代付新產品並實現新產品投放人民幣2億元，有效為出口企業提供融資支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6.5 特色行業創新服務

本行堅持聚焦特色行業供應鏈融資創新業務，先後在煤炭、糧食、特色經濟作物、ICT等行業創新服務方案，目前已初見成效。截至2021年末，煤炭行業供應鏈融資共發放529筆，金額累計人民幣17.7億元，有效緩解大宗商品週期性上漲背景下火電廠和鋼鐵企業的原材料採購付款壓力，支持河南及周邊地區燃煤保供工作；糧食收儲環節已批覆供應鏈融資額度人民幣20億元，為河南省糧食收儲工作提供資金支持；針對河南省內ICT設備安裝和更新的需求已批覆訂單融資額度人民幣19億元，為省內ICT設備更新換代提供資金助力。此外，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本行持續探索做大做強省內各縣特色經濟作物產業鏈和推動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規模化種植的資金扶持方案。

9.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條線不斷豐富完善具有市場競爭能力和特色的產品體系，深入推進客戶經營，強化批量獲客，提升了零售業務數字化、智能化、線上化水平，推動本行零售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協調快速發展。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中求進，負債規模實現穩健增長；持續推動場景和開放銀行建設，堅持開放思維，積極引入外部數據，豐富數據標籤，完善客戶畫像，實現數據賦能獲客和經營；努力踐行「數智轉型」戰略，不斷提升發展動能，規模化推廣大數據用例，促進零售客戶經營模式轉型。截至2021年末，累計上線大數據用例44個，涉及營銷事件145個，累計下發線索2.1億條，實現AUM銷售轉化金額人民幣2,871.21億元。

截至2021年末，儲蓄存款時點餘額人民幣2,182.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7.09億元，增幅8.8%；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2,092.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8.26億元，增幅9.9%；資產管理餘額人民幣3,217.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74.96億元，增幅17.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引領和數字賦能，加快零售信貸產品的創新優化，豐富產品營銷策略，強化合規經營和風險防控，加快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線上化步伐，推進零售信貸業務穩定健康發展。

持續優化產品功能，為客戶提供貼心融資服務。永續貸業務持續在全省範圍推進業務線上化流程，實現永續貸業務抵押辦理全豫通辦、鄭州地區公證全線上辦理，並加快推進與各地市不動產中心系統對接。信用貸款方面，在鄭好辦APP實現「先就診後付費」小額信貸消費產品上線，為實現政務平台合作及批量獲客打開了新局面。

強化數據驅動，踐行互聯網營銷理念。圍繞重點產品開展線上營銷，通過線上社區營銷活動、MGM活動以及老客促活活動和老客留存活動，進一步提高用戶全生命週期線上運營能力。借助數據用例提升營銷轉化率，形成覆蓋從新客營銷到存量防流失各個業務環節的用例矩陣。截至2021年末，通過大數據用例資產交易金額人民幣57億元，在零貸整體交易金額中佔比10.9%。

結合業務發展實際，持續提升風控管理能力。優化產品審批模型，針對不同的客戶制定差異化審批策略，提升審批的精準性；完成零貸貸後管理系統建設，為持續做好零貸資產質量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2021年末，個人貸款時點餘額人民幣1,841.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6.12億元，增幅8.0%；個人貸款日均餘額人民幣1,789.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5.53億元，增幅16.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3 零售客戶

截至2021年末，全行個人客戶數1,934.4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23.93萬戶，增幅13.1%。

9.2.3.1 大眾客群

截至2021年末，本行大眾客群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2,255.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7.25億元；其中儲蓄存款規模為人民幣1,617.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6.70億元。報告期內，本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客群為導向，代發客群經營方面取得新進展，實現代發客戶新增79.86萬戶，其中連續性代發客戶增加25.27萬戶，同比增長31.3%，管理資產（含儲蓄）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4.51億元，佔全行零售管理資產（含儲蓄）新增的34.6%。

9.2.3.2 財私客群

截至2021年末，本行財私客群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957.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7.38億元，增幅21.2%，其中財私客戶儲蓄存款增加人民幣7.49億元；300萬以上客戶數0.68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14萬戶，增幅24.5%；表外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04.2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9.90億元，增幅46.4%。代銷信託、資管計劃等高淨值專屬產品業務規模持續增長，2021年銷售高淨值專屬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24.49億元，根據河南省監管機構統計，本行2021年高淨值專屬產品銷量在全省31家銀行中排名隸屬第一梯隊。

9.2.4 惠農業務

以「鄉村在線和普惠金融服務站建設」雙輪驅動，本行不斷強化政銀合作，推動農業、農村、農民、農民工客群快速提升，開創鄉村振興新局面；同時依託服務站開展整村授信，逐步推動信貸信用相長機制，按照「兩無一有」對農戶實現普惠授信，在駐馬店市泌陽縣河南村實現首筆普惠授信。

本行鄉村在線2.0成功上線，註冊103.9萬戶，綁卡54.2萬戶，綁卡率52.2%，在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舉辦的2021年度銀行數字化轉型星耀項目徵集活動中，榮獲「普惠金融類優秀成果」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在全省設立縣域支行131家（含二級支行）、鄉鎮支行72家、普惠金融服務站7,129家，已覆蓋河南省18個地市90%的鄉鎮，惠及2,000餘萬農村居民，本年累計受理全省農村居民各類交易361.2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41.1億元。縣域及惠農客戶數677.1萬戶，較上年末增加89.7萬戶，縣域及惠農有效客戶202.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8.4萬戶。

9.2.5 場景開發運營業務

本年度本行收單業務通過開展多種形式商戶經營工作，優化聯合收單與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合作模式，精準獲取高淨值商戶，豐富商戶權益和線上運營活動，帶動商戶資產提升。截至2021年末，本行收單商戶累計入駐61.5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0.9萬戶，資產管理餘額人民幣27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5億元。

本行繳費業務以「行業繳費+場景錢包」為核心業務方向，拓展各類繳費（教育、生活、政務、黨務）項目實現批量化獲客，易收寶錢包業務合作實現輸出至政務、醫療、交通、商超行業。截至2021年末，新增服務機構1,563家、新增註冊用戶183.32萬戶，月活躍用戶數48.07萬戶，累計收款人民幣137.63億元，其中生活繳費合作單位239家，全省覆蓋率56%，實現電費代收業務及課後延時服務收費全省全覆蓋。

本行智慧社區業務持續通過大中型物業對接、軟硬件服務商合作、分支行推介等方式進行B端獲客和C端線上化運營。截至2021年末，中原智慧社區平台累計上線社區1,281家，覆蓋568個物業公司，社區總用戶數523.6萬戶，線上註冊用戶449.9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原吃貨地圖圍繞六大生活模塊，打造線上運營內循環體系，可以實時實現任意客群、任意渠道、任意產品、任意卡種的非金融權益平台。通過與行內實時數據對接，實現90%的核心金融產品實時達標權益的發放。截至2021年末，本行吃貨地圖註冊用戶147.0萬戶，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2.23萬戶，線上交易筆數110.1萬筆，交易金額人民幣5,413.4萬元，共搭建9個城市生活圈、11個農副產品特色館。

9.2.6 大眾客戶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客戶需求優化e發薪代發開放平台，為企業代發工資及管理上線在線一鍵簽約、微信掃碼辦卡、一鍵便捷發薪、支持跨行發薪、線上信息管理、實現多卡兼容等多項便捷功能。截至2021年末，e發薪代發開放平台本年增加使用單位2,786個，佔本年新增代發單位數的40%，同時獲取行外代發用戶17.78萬戶。

本行立足老年客群偏好，搭建「專屬產品+專屬活動+專屬權益+專屬渠道+專屬服務」的客群服務體系，探索老年客群經營六步法。截至2021年末，本行老年客戶的資產規模已達人民幣1,754.21億元。

通過積分商城深化運營，圍繞客戶痛點，豐富客戶線上活動權益，解決客戶日常休閒娛樂、通勤生活等需求。截至2021年末，積分商城累計註冊用戶276.2萬戶，較上年末增加59.6萬戶；累積兌換用戶87.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42.1萬戶。

9.2.7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創設各類資產配置方案及工具，創建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團隊，持續優化客戶資產結構健康發展，為本行高淨值客戶打造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服務體系，不斷滿足高淨值客戶差異化、專業化、屬地化的需求。

高淨值金融產品服務體系方面，本行通過「3+1+N」產品體系的搭建，豐富高淨值金融產品貨架。通過「臻選—固定收益、優選—純債投資、智選—固收增強」三大系列實現客戶財富保值增值，同時提供定制化產品以夠滿足客戶靈活配置的特殊需求；精選管理人—多元策略系列，對接市場優秀管理人，以權益、衍生品類等資產的專業投資助力客戶資產配置；中原世家•家族信託服務幫助高淨值客戶實現財富傳承。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金融產品與增值服務方面，稀缺資源全面覆蓋，多維活動深度維護。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線上活動48場，線下活動24場，涵蓋財富論壇、養生講座、財稅講座、文化研訪等各領域，並結合疫情汛情影響，及時開展各類客戶關懷活動，解決客戶需求痛點。同時，深化增值服務體系，全方位助力客戶經營，結合現有九大增值服務品牌，圍繞超高淨值客戶差異化需求。利用手機銀行等線上平台，全面推進增值服務線上化，提升客戶線上化體驗。

9.2.8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深化信用卡數字化轉型，持續提升精準獲客、精細運營、智能風控能力，逐步完善數字化業務閉環。依託場景創新產品，打造本行首款數字信用卡——青春無界卡，實現「申卡、激活、綁卡、用卡」流程閉環管理；立足本地優勢，聚焦目標客群需求和偏好，深度鏈接屬地頭部品牌及消費場景，打造系列屬地聯名信用卡。建立精準營銷體系提質增效，客戶規模穩定增長。以客戶為中心，建立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經營體系，打造精緻生活鏈，客戶活躍度和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精細化資產分層管理，持續優化分期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消費信貸服務。不斷提升風控精細化和智能化水平，進一步完善信用卡全流程風險閉環管理，建立客戶價值體系，為客戶提供精準化服務。

截至2021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306.85萬張，較上年末增加61.81萬張；有效激活卡207.79萬張，本期交易額人民幣1,017.71億元，同比增長25.4%；收入總計人民幣10.10億元，同比增長43.9%；貸款餘額人民幣189.30億元，其中循環貸款人民幣126.00億元，分期貸款人民幣63.30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嚴重暴雨洪澇災害和多輪新冠疫情衝擊，本行堅持穩字當頭，積極進取，主動作為，堅持合規審慎開展金融市場業務，有效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切實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機構的市場職責。通過不斷深化貨幣市場交易業務，合理運用貨幣市場工具，有效傳導貨幣政策，充分提升資金主動管理能力，在保證本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為銀行間市場平穩運行做出重要貢獻。截至2021年末，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68.45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7.4%。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46.44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13.4%。

報告期內，在新冠疫情衝擊的持續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與通脹共舞成為主旋律，國內外市場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本行緊跟政策導向和市場變化，充分發揮投研能力，敬畏風險，在有限的時間和空間中把握債券市場節奏，積極調整倉位，緊抓交易窗口持續開展波段操作，有效增厚投資收益。在不確定性的市場中，本行錨定戰略目標，及時調整組合久期，持續完善交易策略，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夯實發展基礎，有效提升全年債券投資回報。面對美聯儲政策變動及通脹持續升溫影響下的全球外匯波動，本行加強市場研判，充分發揮投研能力，在合規經營、把控風險的基礎上，通過運用衍生品產品，積極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9.3.2 同業業務

同業業務堅持為全行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業務定位，服務同業客戶做好產品銷售，優化資產結構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切實推動同業業務深化發展與創新轉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升同業線上產品的推廣使用力度，拓展產品服務渠道，提高業務辦理效率與市場影響力，推進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一是本行作為全國首批加入CFETS同業存款的試點行，大力拓展CFETS同業存款業務，獲得2021年銀行間本幣市場「市場創新獎」。報告期內，CFETS同業存款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533.40億元，同比增長36.5%。二是實現銀票與商票貼現線上化，深化金融科技在票據業務中的創新運用，提高貼現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持續增強我行票據產品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報告期內累計辦理票據貼現業務人民幣621.67億元，貼現量位於河南省內第一位，同比增長2.4%。三是發揮同業客戶渠道優勢，開展行內資產在銀登中心的流轉工作，並獲得第七屆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結構性融資年度獎」和「年度創新機構獎」等兩大獎項。

9.3.3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履行理財投資管理人職責，做好客戶財富管理工作。截至2021年末，本行存續理財產品74隻，存續規模人民幣955.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8.11億元，增幅31.3%，均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預期收益型產品壓降完畢，全面實現理財淨值化轉型。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符合客戶各個生命週期需求的淨值型理財產品種類，形成固收為核心、固收+為補充的產品體系，產品類型涵蓋現金管理类「現金寶」和「心意寶」；客戶週期型「如意寶」；最低持有期「得益」系列；定期開放式「盈」系列、「添益」系列、「添鑫」系列、月開心；分紅型產品「弘益」系列；封閉式「穩健增利」和「乾景」系列；固收+「安鑫」和「添鑫」系列等，為投資者提供多樣的資產配置選擇。

9.4 分銷渠道

9.4.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打造手機銀行「一點通」品牌，實現手機銀行客戶服務能力再升級。通過建設服務農村客群的「鄉村振興版」、服務年輕客群的「簡約版」以及服務銀發客群的適老化建設，打造數字化普惠金融生態；上線全生命週期儲蓄產品、場景信貸產品等，運用AI智能投顧能力，結合財富資訊、財富直播等形式，打造專業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建設「金融+生活」生態場景，與外部京東等機構異業合作，構建開放共建的生活服務平台；升級智能搜索，推出主動服務、雲BNAK等功能，上線客戶之聲體驗專區，提升手機銀行貼心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客戶921.52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49.03萬戶；活躍客戶219.1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0.34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2 微信銀行

在數字化轉型戰略指導下，深耕微信生態客戶服務。創新內容運營模式，以「資訊+視頻+圖文推動+互動話題」多維度激發用戶興趣。截至2021年末，本行微信公眾號累計發佈推文48期297篇，閱讀量達646萬次；微信銀行粉絲570.78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02.53萬戶；綁卡402.85萬戶，較上年末增加91.89萬戶。

9.4.3 個人網上銀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增加9.6萬戶，累計達到109.39萬戶。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筆數303.59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4,423.55億元。

9.4.4 自助銀行

截至2021年末，本行自助設備總量為4,706台。其中，ATM、CRS 1,145台，智能櫃員機612台，智能現金櫃檯403台，VTM27台，多媒體查詢機851台，移動PAD1,560台，回單打印機108台。報告期內，線下自助渠道業務量累計3,363.63萬筆，交易金額累計人民幣2,450.87億元。

9.4.5 客服中心

智能外呼場景不斷創新，新增活動邀請、信用卡促激活及智能催收等應用場景，並積極探索人機交互式外呼，實現人機多輪次交互。報告期內，電話呼入量345萬通，其中人工進線量149.18萬通，客戶滿意度99.66%；智能語音導航呼入143.96萬通，分流率66.79%；在線客服受理客戶425.57萬人次，其中轉人工24.69萬人次，智能文本客服分流率94.2%，客戶滿意度94.9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6 直銷銀行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打造中小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服務品牌為願景，致力於推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在該業務模式下，本行將永續貸業務的系統工具等封裝後向合作銀行提供服務，支持其在展業區域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住房抵押貸款服務。截至2021年末，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26家合作銀行，合作銀行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266.36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

為支持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高效運行，本行在合作銀行項目運營方面持續推進標準化體系建設；在客戶體驗方面為B端用戶及C端用戶提供友好的IT體驗；在風險控制方面不斷優化風險模型，支持由合作銀行根據風險偏好在當地自主確定風險控制策略；在數字化運營方面持續優化數據分析平台，上線多業務視角的分析報表和業務大屏，為合作銀行進行業務決策提供數據支持。以敏捷交付為宗旨持續迭代信息技術系統，2021年累計完成41次迭代，開發上線503份業務需求，形成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全鏈條閉環管理體系。

9.5 信息科技

本行圍繞「上網下鄉、數智未來」的目標，不斷夯實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努力做好科技風險管理，賦能全行數字化轉型實踐，助力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9.5.1 數字化轉型戰略實踐

本行結合數字化轉型戰略實踐要求，大力推進IT基礎架構轉型與數據銀行建設工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礎架構建設。一是技術中台方面，本行建設統一日誌、診斷分析、區塊鏈、5G消息等平台，夯實我行雲原生技術體系，累計支撐109套系統，自主研發比例39.5%，實現核心技術自主掌控。二是業務中台方面，本行持續完善信貸中台，沉澱公共服務組件753個，完成零貸產品遷移的圓滿收官；建設新貸後系統，為有效防範化解信貸風險奠定基礎；完成支付中台建設規劃，啟動新一代支付系統項目建設。三是雲平台方面，本行完成生產同城雲平台雙中心容災體系建設，IT基礎資源交付時長縮短至30分鐘以內；加快推進本行應用上雲，目前應用上雲比例達到94%，生產微服務應用229個，運行容器約1,300個。四是DevOps平台方面，實現原效平台電子看板、流水線模塊產品化，支持業務任務、吸收合併項目高效協同管理；內化DevOps成熟度，61個團隊達到L2水平，5個團隊達到L3水平，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需求交付週期縮短5%，生產問題密度降低40%，助力本行研發效能提質增效。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銀行建設。一是數據治理方面，本行完善優化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等14項制度，持續提升數據治理工作自動化、線上化水平，促進監管標準化數據質量工具校驗通過率由91%提升到94.4%，關鍵數據項標籤完整度從65%提升到85%。二是數據整合方面，本行持續整合公共數據，完成828個統一指標的上線發佈，業務需求覆蓋率達85%以上；穩步提升本行內外多源、異構數據採集整合能力，完成營銷活動類數據採集與整合及29類外部數據與本行數據的整合。三是數據中台方面，本行自主研發企業級融合數據湖，實現基於湖倉一體的數據智能分級存儲，入湖數據量達1,000TB+，單位數據存儲成本降低20%+，批處理運行效率提升30%+；完成一站式分析平台雲原生化建設，實現BI產品線技術完全自主掌控；重構實時計算平台，有效提高穩定性與高可用性，目前支撐實時計算場景200餘個，日均處理數據1.5TB。四是數字化營銷方面，本行建設零售移動營銷電子地圖，整合2,400萬新老客戶信息，在高德地圖實現海量精準打點標記，有效提升營銷效率。五是數字化風控方面，本行自主研發模型管理平台，並已納管模型資產3,461項，實現風險模型全週期線上閉環管理；持續完善交易反欺詐平台，全年累計處理交易超6億筆，風險預警率達2.19‰，交易阻斷率1.2‰，阻斷資金超千萬元，實現手機銀行大額詐騙零損失；大力推進申請反欺詐項目建設，構建全行14款信貸產品的全渠道申請反欺詐體系，實現全流程申請欺詐風險防控。

9.5.2 信息系統項目建設

本行圍繞全面線上化建設需求，穩步推進系統建設與功能優化升級工作。一是完成新貸後、理財分銷、原心重構、對公移動作業平台二期、慧眼、數字人民幣、新一代信貸管理系統等63套系統建設上線。二是完成吃貨地圖3.0、鄉村在線2.0等4,071項功能優化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3 金融科技創新實踐

本行持續跟進5G、區塊鏈等新技術發展趨勢，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創新應用，實現新技術在供應鏈金融、智能營銷、數字貨幣等多領域創新成果落地。一是穩步構建標準化AI服務體系，完成RPA平台雲化改造，全面推廣落地RPA應用，累計節約人力成本1,000+人月。二是建設聯邦學習平台，具備橫向、縱向聯邦能力，實現數據求交、特徵工程、模型訓練等流程用數不見數，並與同業開展聯邦反欺詐應用建設合作。三是積極拓展NLP、OCR應用建設，實現AI能力價值轉化，完成地址反欺詐、數據安全標籤智能分級等10個NLP應用以及押品抵押管理、電子底卡影像錄入等12個OCR應用建設落地，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助力業務風險防控。四是利用區塊鏈、5G等新技術，在數字貨幣、交易銀行、5G消息、遠程銀行等領域落地5項創新應用。

9.5.4 科技隊伍建設

本行不斷優化重要崗位人員配備，推進核心專業技能培養體系建設，持續加強科技隊伍建設。截至2021年末，總行科技隊伍達715人。本行不斷完善人員培養體系，開展重要崗位各層級人員培訓，提升人崗匹配度，覆蓋科技條線72%人員，逐步提升科技人員專業技能。

9.5.5 科技品牌建設

一是加強自主創新，報告期內共申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6項，專利23項，中原科技品牌影響力日益彰顯。二是在2021年河南「護網2021」網絡安全攻防比賽中，本行斬獲第一名，被河南省公安廳評為「優秀防守單位」；同時受邀參加「焦作護網2021」，本行榮獲攻擊隊團體一等獎和個人一等獎，縱深網絡安全防禦體系建設日漸完備。三是本行信息安全運營體系建設獲人行《金融電子化》「2021年金融業信息安全突出貢獻獎」、數據模型管理平台「2021金融業新技術應用創新突出貢獻獎」。四是本行個人手機銀行項目DevSecOps標準2級評估認證，相關安全能力通過信通院達到國內先進水平。五是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榮獲DAMA中國2021數據治理最佳實踐獎。六是企業級AI中台項目榮獲IDC中國2021未來智能領軍者稱號。

9.5.6 全行生產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總體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生產責任事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 附屬機構業務及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9.6.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9.6.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九家村鎮銀行向當地小微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營和消費類貸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

本行利用自身科技、產品、管理等資源不斷幫助九家村鎮銀行豐富自身金融產品體系，更好服務村鎮銀行目標客群，為當地鄉村振興貢獻村鎮銀行金融力量，從而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報告期內，九家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小微」的市場定位，堅持「小額、流動、分散」的信貸投放原則，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結構日趨合理，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截至2021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53.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06億元，增幅10.9%，存款餘額人民幣127.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01億元，增幅9.4%，貸款總額人民幣98.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27億元，增幅7.9%。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2 消費金融公司

報告期內，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策略，不斷優化業務發展模式、提升核心能力、踐行普惠金融，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放款金額為人民幣645.44億元，累計放款金額為人民幣1,668.78億元；截至2021年末，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1.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8.72億元，放款突破1,887萬筆，累計放款突破5,050.53萬筆，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95億元，客戶數量增加426.01萬戶，累計已為1,517.79萬客戶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為河南省及全國經濟發展貢獻新的活力。

9.6.3 金融租賃公司

報告期內，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不斷加強黨的建設，扎實落實本行黨委「四化四融」黨建新要求，進一步提升黨建工作水平。另一方面，積極推動註冊地遷址工作，有效防範化解業務風險，積極穩妥地推動戰略轉型，佈局新的業務領域。各項工作穩中有進，業務轉型有所突破，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截至2021年末，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租賃餘額人民幣352.28億元，全年實現對公業務投放103筆，合計金額人民幣159.36億元，累計投放超過人民幣800億元，業務覆蓋全國28個省、市、自治區。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面對日趨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和內外部諸多困難挑戰，本行全力應對洪澇災情、疫情反覆疊加的風險衝擊，穩妥推進吸收合併工作，持續強化風險合規意識，堅守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助推風險管理水平提升，積極推動全行智能風控體系建設，不斷加強模型風險管理，深化大數據在授信業務全流程及重點風險領域的應用，做實做細「降舊控新」；深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抵補能力，保障本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圍繞災後重建和萬人助萬企活動，不斷優化全行資產結構，提升項目審批質效，全面助推河南經濟高質量發展。河南遭遇「7•20特大暴雨」洪災，針對災後重建，本行安排專人專班，開闢綠色通道，優化產品，全力支持抗災重大項目及受災企業復工復產；持續強化數據驅動，提升客戶數字畫像精準度，助推業務提質增效；積極推進模型建設，「政採貸」等產品自動化審批效率持續提升；優化客戶體驗，持續提升信審流程線上化、數據化水平；加大小微授信業務的信審支持力度；借力金融科技，有效識別風險，實現標準化的自動化審批；圍繞鄉村振興戰略，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風險偏好，積極應對疫情等外部衝擊帶來的信用風險傳染，堅持在穩健發展中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實現全行高質量發展。持續堅持「管好增量，嚴控變量，提升質量」的策略，全行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授信結構持續優化，集中度風險整體可控。抓緊抓牢「降舊控新」，持續夯實資產質量。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報告期內我行新一代貸後系統成功上線運行，實現貸後管理的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運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不良資產和高風險授信清收處置工作，堅持「價值創造」，圍繞重點分行、重點項目統籌佈局，加強督導，豐富化解手段，以「組合拳」提高化解質效；堅持「合規經營」，圍繞內外部檢查重點，持續推進風險摸底排查工作；圍繞外部衝擊風險、信貸業務風險、影子銀行風險等開展持續深入排查，以查促改，有效化解風險隱患。

報告期內，本行以數字化轉型為核心，持續賦能風險管理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本行持續加強智能風控治理體系建設，不斷加強模型風險管理；統籌推進風險管理數據集市、二代徵信變量衍生項目、LBS等地址校驗類數據落庫等重點項目建設，奠定「數智化轉型」基礎；健全模型風險管理體系，有序開展模型獨立驗證、模型風險監測、特定產品風險分析、業務風險排查工作；持續優化新一代信貸系統、非零大數據輔助決策系統，積極推動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企業級反欺詐平台等重點項目上線實施，以創新風控手段賦能轉型發展。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業務發展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持續探索適合本行發展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依託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水平，搭建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控、報告全流程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精細化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並下發《中原銀行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劃分管理辦法》和《中原銀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各項市場風險政策制度，為市場風險的精細化計量夯實基礎；深入了解吸收合併三家行市場風險情況，制定過渡期市場風險管理方案；不斷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開展年中限額重檢工作，提升限額指標的管理水平，同時按日監測各項市場風險限額，確保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得到有效執行；完成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全面驗證工作，有效保障市場風險支持體系健全、估值模型可靠、輸出結果能準確反映本行市場風險情況；通過日常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充分評估各項極端情形下本行的市場風險承壓能力，提高市場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全面性。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整體穩定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3 操作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管理部門、內審部門、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崗位構成。各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崗位、合規管理部門、內審部門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根據《中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本行通過流程的梳理、風險的識別與控制措施的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控與預警的處理、損失事件的收集整理，確保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並進一步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的全過程。

本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和落實合規管理為基礎，內部檢查與系統建設為幫手，內部審計監督為後盾，加強關鍵崗位與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和防範，確保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等工作有效進行，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同時，不斷完善外包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保證本行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可以採取有效處置措施，將影響與損失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並不斷完善與業務發展水平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具體包括全行協同管理的組織體系、流動性管理策略體系、流動性管理制度體系、日常管理工具體系和區域流動性互助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體系建設，整體流動性狀況較為寬裕，主要流動性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且持續優化改善。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架構，強化總分支三級聯動，明確各級職責，從集團層面建立流動性風險協同管控機制，指導和協助子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定期監測其經營狀況及流動性風險水平，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通過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為流動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據；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決策，實現流動性管理策略的有效傳導，進一步完善市場及業務分析、日常管理、壓力測試、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強化主動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調整業務期限結構，整體期限錯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區間；合理使用主動負債工具，提升負債來源多樣性和穩定性；日間頭寸管理精細化，通過資金頭寸線上化管理，完善日間頭寸管理以及大額資金報備機制，確保日間流動性充足，充分滿足各項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健全宏觀研討機制，持續提升宏觀經濟分析能力，增強流動性管理前瞻性和主動性，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用於指導本行業務開展；本行作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和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互助機制會長行，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發揮區域流動性互助機制會長行作用，強化責任擔當，切實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穩定。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強化對信息資產的保護能力，推動業務創新，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IT管理三道防線，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標準和策略，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適時修訂並監測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建立信息科技風險定期報告機制，形成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高度關注信息安全，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系統，構建安全運營縱深防禦體系，落實互聯網應用安全與數據安全等技術規範要求，健全應用安全全生命週期管理，完善數據安全治理體系，全面開展數據安全全生命週期建設，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的准入管理和風險評估，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術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建設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在銀保監會2020年度監管評級中獲評2C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斷增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6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堅持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原則，不斷提升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落實聲譽風險管理監管要求，持續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按照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修訂《中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完善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強化日常輿情監測預警，落實重要內部信息月度報告制度，加強季度聲譽風險排查工作力度，深入挖掘可能對本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隱患，並對風險清單事項進行追蹤，及時掌握全行信息，做好聲譽風險防範工作。持續開展聲譽風險識別、評估和報告工作，妥善應對聲譽風險事件，有效維護本行品牌聲譽。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省委省政府及監管部門各項工作部署，結合兩會、建黨100週年等重要節點，重點圍繞「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錨定「兩個確保」、服務「十大戰略」，助力現代化河南建設等主題，開展宣傳活動，不斷提升本行品牌美譽度。

10.7 匯率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全球匯率市場波動情況，制定分段式外匯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積極運用外匯衍生品進行匯率風險對沖。報告期內本行制定外匯類限額指標，並在年中限額重檢時壓實匯率風險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倉各外幣幣種敞口頭寸，匯總報告本行外匯敞口情況，按日監控外匯限額指標，持續做好外匯業務管理和限額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我國沉著應對，精準施策，經濟發展呈現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670億元，同比增長8.1%，兩年平均增長5.1%。展望2022年，世紀疫情衝擊下，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隨著基建、製造業和消費等領域的改善，驅動我國經濟上行的力量有望增強，我國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經濟高質量發展向縱深推進。

面對當前環境，2022年，中原銀行將以「新中原、新服務、新未來」為主題，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求實、穩中求優」的工作總基調，秉承「貼心、專業、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踐行「上網下鄉、數智未來，守正創新、砥礪前行」的戰略路徑，不斷向著「突破萬億、回歸A股、打響品牌」以及「打造百年基業、百年中原」的「三小一大」全新戰略目標奮進。

一是穩步推進吸收合併工作。深化思想認識，堅定信心決心，推動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工作順利完成，實現整體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提升金融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能力。

二是打造「服務最好、定價最優、效率最高」的品牌形象。將「三最」品牌形象落實到每個產品、每項服務、每種業務之中。圍繞「服務最好」，完善服務質量和效率的考核評價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圍繞「定價最優」，對客戶進行分類分層，做好精準定價；圍繞「效率最高」，落實「1310」工作機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落實「服務戰略、服務實體、服務企業、服務人民」戰略重點。新發展階段，中原銀行將更加聚焦深耕河南，堅持「項目為王」的工作導向，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不斷提升人民群眾對中原銀行的認同感，將中原銀行打造成為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

四是深入推動「理念轉型、業務轉型、數智轉型、作風轉型」四大轉型。理念轉型是前提，牢固樹立風險理念，注重社會責任理念，踐行客戶為本的服務理念，堅守合規經營理念，牢記百年基業的長遠發展理念。業務轉型是核心，不斷優化本行信貸資產結構，實現四個四分之一的調整目標，即個人、小微農戶、公司客戶、政府平台貸款佔比分別為25%。數智轉型是支撐，數智轉型做到做好「五化」和「三個導向」，「五化」即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自主化和應用化，「三個導向」即業務導向、問題導向和效果導向。作風轉型是保障，切實提高全行幹部員工的責任意識、工作能力、執行效率和服務品質。

五是盡快實現四大轉變。第一，從以產品為中心向以客戶為中心轉變，從解決客戶的痛點難點出發，差異化設計產品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切實解決客戶的問題；第二，從客戶經營向客戶服務轉變，站在客戶的角度，從客戶利益出發，提升客戶體驗；第三，從利益驅動向責任驅動轉變，通過扎實的金融服務，樹立負責任的銀行形象，獲取政府、企業、百姓的支持和信賴，從而贏得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第四，從求大求快急功近利向求質求優務實穩健轉變，建立向善利他的現代商業思維模式，堅持合作共贏，實現長遠穩健發展。

12.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13.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有負債。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3,795,000,000股H股及16,280,000,000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2021年末，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57,285,479	10.25%
2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8,000,000	2.83%
3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6,395,712	2.82%
4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法人股	553,109,303	2.76%
5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53,000,000	2.75%
6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2.52%
7	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70,145,290	1.84%
8	新鄉白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37,492,544	1.68%
9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00,000,000	1.49%
10	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290,996,271	1.45%
合計			6,103,176,024	30.40%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末，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7,285,479(L)	12.64	10.2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7,696,926(L)	1.34	1.08
中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168,000(L)	5.64	1.07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53,636,000(L)	11.95	2.26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303,000,000(L)	7.98	1.51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L)	15.12	2.86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L)	5.84	1.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S)	5.84	1.10
DBS Group Holdings Ltd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82,393,350(L)	23.25	4.4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82,393,350(S)	23.25	4.40
Piramid Park Co.,Lt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999,831,000(L)	26.35	4.98
徐雁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9,831,000(L)	26.35	4.98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057,285,479股內資股（好倉）、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 (4)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直接所持有的本行221,593,927股H股（好倉）與本行221,593,927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及本行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衍生權益之本行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包括221,593,927 H股（好倉）相關股份衍生自可轉換文書之上市衍生工具，及221,593,927股H股（淡倉）相關股份衍生自以現金結算之非上市衍生工具。
- (6) DBS Bank Ltd. 直接持有本行882,393,350股H股（好倉）與本行882,393,350股H股（淡倉）。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100%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BS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DBS Bank Ltd.所持有的本行882,393,350股H股（好倉）與本行882,393,35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7) Py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7.84%。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25%，第二大股東為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3%，第三大股東為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2%，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國有獨資企業，第二大、第三大股東為民營企業。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3,794,246,900	18.90%
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股	2,057,285,479	10.25%
3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568,000,000	2.83%
4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566,395,712	2.82%
5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553,109,303	2.76%
6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553,000,000	2.75%
7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2.52%
8	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370,145,290	1.84%
9	新鄉白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337,492,544	1.68%
10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	民營法人股	300,000,000	1.49%
合計				9,606,426,653	47.84%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計持有本行3,794,246,9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8.9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20,075,000,000股計算。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相關章節。

6.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yramid Park Co., Ltd兩戶股東外以下兩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553,109,303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10年01月20日在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房屋租賃；工程項目諮詢；工程造價專業諮詢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會議會展服務。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偉真女士為該公司總會計師。
- (2)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2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5年11月04日在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長輸管線的建設和經營；管道液化氣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利用項目的研究、開發、建設、經營。（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萬斌先生為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萬斌先生實際控制的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90,996,271股內資股股份。

7.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5,314,112,075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47%（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8%）；除此之外，尚有850,277,012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被司法凍結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22%）。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8.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8.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豫銀監覆[2018]120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34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ZYBNK 18USD PREF，代碼：04617）。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69,7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8年11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88百萬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8.2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外優先股股東1名。本行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69,750,000	-	未知

附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8.3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的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

報告期內，經本行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派發的境外優先股總股息為86,800,000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60%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78,120,000美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8,680,000美元。計息期間為自2020年11月21日（含該日）至2021年11月21日（不含該日），股息派付日為2021年11月22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21年11月20日有關清算系統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詳情請見本行已就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於2021年8月27日另行刊發的公告。於2021年11月22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付息事宜。

近三年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額(含稅)	分配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	因可分配利潤不足 而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 的差額或可參與剩餘 利潤分配部份的說明
2021	563,012	3,565,013	15.79	—
2020	573,487	3,300,822	17.37	—
2019	609,224	3,163,849	19.26	—

8.4 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徐諾金 ⁽¹⁾	男	1964年5月	2021年11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否
王炯	男	1968年6月	2018年3月	執行董事、行長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否
魏傑 ⁽²⁾	男	1963年8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是
張秋雲 ⁽³⁾	女	1972年2月	2021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否
弭洪軍	男	1971年2月	2018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否
龐紅	女	1955年4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李鴻昌	男	1948年12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賈廷玉	男	1942年8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陳毅生	男	1964年11月	2018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否

附註：(1) 2021年9月6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建議委任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諾金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12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通函。

(2) 魏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魏傑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6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3) 張秋雲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21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開始時間	職務	是否持股
賈繼紅	女	1963年9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副監事長	是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2018年3月	職工監事	否
李偉真	女	1965年6月	2018年3月	股東監事	否
李萬斌	男	1971年12月	2018年3月	股東監事	否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韓旺紅	男	1954年3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孫學敏	男	1963年4月	2018年3月	外部監事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2019年5月	外部監事	否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時間	是否持股
王炯	男	1968年6月	行長	2018年3月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常務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劉凱	男	1971年3月	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	2018年5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行長助理	2018年6月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19年5月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否
王嫻嫻	女	1981年12月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2020年9月	否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審計部總經理	2017年12月	否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變動情況

2021年8月25日，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竇榮興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

2021年9月6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建議委任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諾金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12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通函。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因個人原因需專注其他個人工作安排，於2021年6月2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21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

2.2 監事變動情況

本行監事會監事長郝驚濤先生由於工作變動，於2021年8月15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長及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公告。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化。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履歷

徐諾金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十屆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湖南大學、河南大學兼職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現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徐諾金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局長；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巡視員；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2004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局長；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梧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1987年9月至1995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工作。徐諾金先生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做訪問學者；2002年至2006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7年，在日本一橋大學做宏觀經濟政策高級研修；2010年，在德國中央銀行做徵信理論與信用評級高級研修；2019年，在英國滙豐銀行高級研修。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王炯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王先生自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為河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2021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玉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玉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李先生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營業部副總經理、二支行籌備組組長、花園路支行行長、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此前，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貨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魏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魏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前，魏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貨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副行長。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築經濟科科長，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築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魏先生1983年7月取得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秋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在此之前，張女士的履歷包括：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大學經貿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在開封市第一中學任教師，其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系學習，獲得學士學位。張女士於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專科學習。自2020年6月起，張女士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弭洪軍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弭洪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弭先生現任中民投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弭先生201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

龐紅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龐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副教授；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2002年9月榮獲中國人民大學「十大教學標兵」；1991年3月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鴻昌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鴻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194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賈廷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委員並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諮詢小組擔任主席。陳先生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5年10月起於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自2017年12月起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727）及自2019年10月起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6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會計師協會)、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3.2 監事履歷

賈繼紅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賈繼紅女士為本行職工監事、副監事長，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四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賈繼紅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及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此前，賈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計算機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女士自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賈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女士於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2年7月獲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張義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義先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審計部高級調研員。張先生在本行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7年7月起在本行審計部工作，並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張先生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銀行洛陽分行副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監察保衛部副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緯三路支行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總經理助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建設銀行新鄉分行財務部工作。1990年7月至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993年9月在新鄉國營103廠財務部工作。張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

李偉真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偉真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9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萬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萬斌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小建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小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韓旺紅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韓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0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教授，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博士生導師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孫學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谷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昆明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擔任籌備組負責人，及於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潘先生擔任光大銀行大連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潘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河南省分行辦事員；(ii)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iii)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iv)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v)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vi)商丘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vii)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潘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於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擔任工人。潘先生1980年2月於河南省會計學校畢業，1985年7月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與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於河南省委黨校學習，並獲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彼於1996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完成武漢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脫產插班生）學習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1994年3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彼亦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1董事履歷」；有關張義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3.2監事履歷」。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劉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河南省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iii)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河南省司法廳頒發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此前，周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加入本行前，周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先後擔任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此前，周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員工。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此前，劉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2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清奮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後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科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副科長、科長；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路支行先後任副行長、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劉先生於1998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姚紅波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此前，姚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姚紅波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滎池縣支行員工、分理處主任、辦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行長；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姚先生1992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金融專業(本科)，中級經濟師職稱。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份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評高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12月獲評正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嫻嫻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王嫻嫻女士為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王女士自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代為履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職責；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原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中原銀行鄭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中原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原銀行計劃財務部報賬中心負責人；在此之前，2005年6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金水路支行櫃員、會計管理部財務會計、計劃財務部報賬中心負責人、投資銀行部高級產品經理。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18年9月獲評中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4月獲評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
魏傑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	0.00
賈繼紅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2	0.00	0.00
李萬斌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7,657,871	2.50	2.03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2. 李萬斌先生為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407,657,871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8.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8.1 員工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有13,503名員工，其中總行1,779人，分支行11,724人（含直屬支行）。本行員工中派遣人員327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本科及以上學歷共10,957人，佔比81.14%，平均年齡36.8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1,025人，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員工141人，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員工469人。

8.2 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進一步優化了激勵約束機制，薪酬管理遵循外部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價值導向的原則。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專業序列體系，拓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成以崗位序列、行員級別為依託的薪酬激勵體系，激勵與保留優秀人才。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遠發展。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黨委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秉承以人為本理念，制訂教育培訓規劃。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領航、遠航、啟航、特種部隊分層培訓體系，按照總、分、支三級管理培訓。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一級培訓218期，計劃完成率74.6%，線上開展項目佔比78.8%，累計參訓人次共計7.5萬人次，人均培訓5.7次，基本實現全員覆蓋；18家分行二級培訓實際開展1,236期，累計參訓人次9.4萬人次，平均計劃完成率約97.2%。

報告期內以「助力數字化轉型，提升培訓質效」為培訓工作著力點，以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和總行人員數字化能力提升為工作重點。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以線下培訓為主，主要涵蓋新入職大學生、新任二級部負責人、新任支行長、內訓師和青年後備人才。總行人員數字化能力提升以線上培訓為主，通過搭建在線學習數字化學院，開展「數商」通關培訓，近1,700人完成數字化學院年度課程學習任務，實現總行員工的數商賦能，為本行長遠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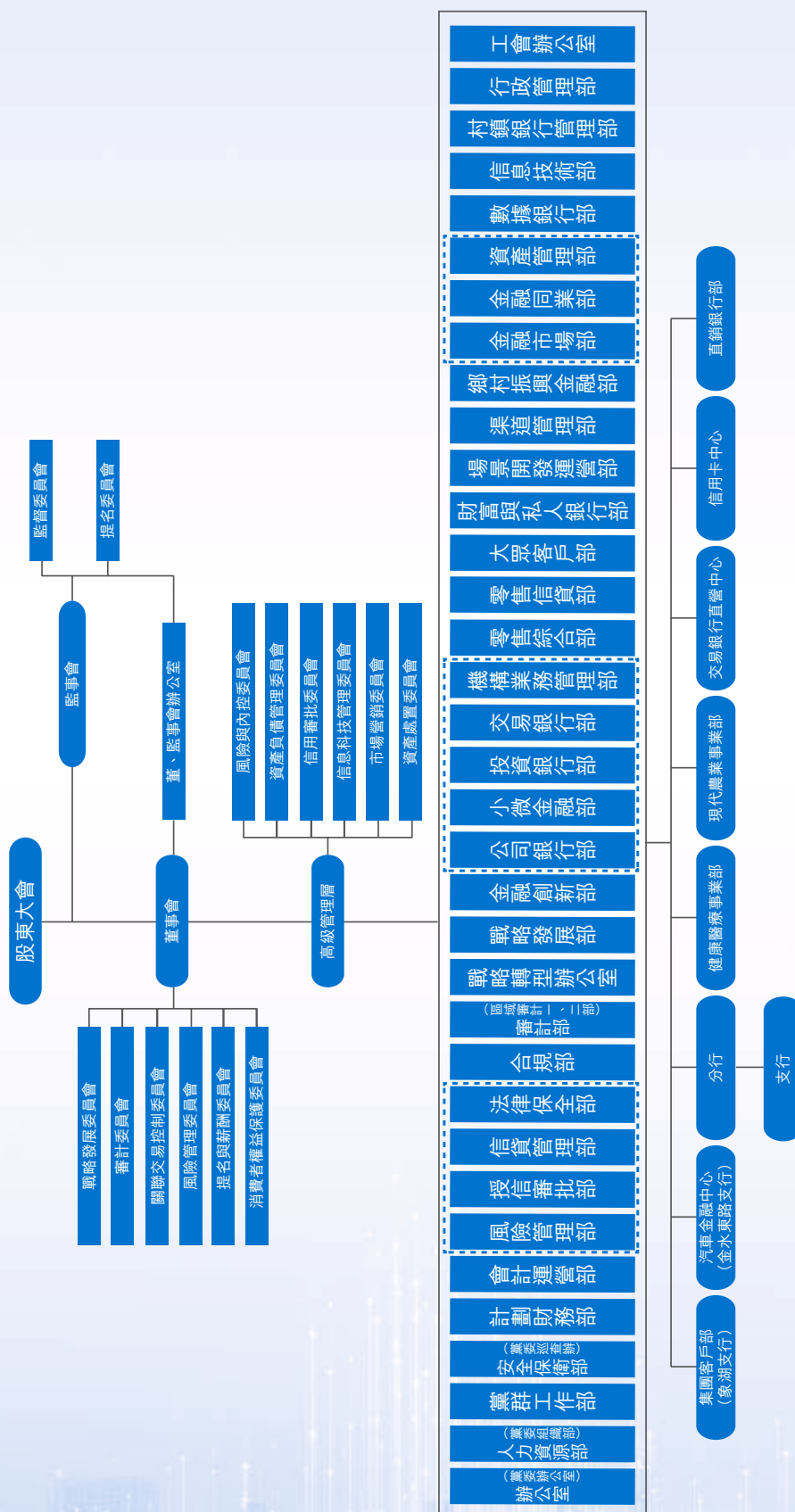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74家。其中市區支行277家，縣域支行125家（不含二級支行），鄉鎮支行72家。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金座大廈	2家直屬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19號盛潤國際廣場	1家營業部，37家支行
3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長興街66號	1家營業部，8家支行
4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30家支行
5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	1家營業部，31家支行
6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5家支行
7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與朝歌路交叉口 東北角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4家支行
8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9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南陽市宛城區中州東路1號帝苑花園	1家營業部，44家支行
10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平頂山市湛河區中興路與湛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13家支行
11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3家支行
12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西商務二街南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1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文化路195號	1家營業部，46家支行
14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1家支行
15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16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 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17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6家支行
18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區人民路479號	1家營業部，10家支行
19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3家支行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 組織架構圖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構建完善的企業管制架構，著力打造優秀的企業管制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制質效，推動本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	性別	50至59歲	60歲以上
徐諾金	男	✓	
王炯	男	✓	
李玉林	男	✓	
魏傑	男	✓	
張秋雲	女	✓	
弭洪軍	男	✓	
龐紅	女		✓
李鴻昌	男		✓
賈廷玉	男		✓
陳毅生	男		✓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5月10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2021年9月28日，本行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徐諾金先生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後進行決策。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4.2 董事會構成

截至2021年末，本行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和魏傑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秋雲女士和弭洪軍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和陳毅生先生。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9.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10.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11.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12.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13.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4.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1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6.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17.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9.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21.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22.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23.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24.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2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行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48頁至第15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76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1年1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1年3月25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1年3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1年6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1年7月26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1年9月6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1年9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1年10月27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1年12月7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2021年12月16日	傳簽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諾金 ⁽¹⁾	／	／
	竇榮興 ⁽²⁾	1/1	／
	王炯	1/1	1/1
	李玉林	1/1	1/1
	魏傑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³⁾	1/1	1/1
	弭洪軍	1/1	1/1
	李喜朋 ⁽⁴⁾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1/1	1/1
	李鴻昌	1/1	1/1
	賈廷玉	0/1	1/1
	陳毅生	1/1	1/1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徐諾金 ⁽¹⁾	2/2	0/0	/	/	/	/	/
	竇榮興 ⁽²⁾	5/5	3/3	/	/	/	/	/
	王炯	9/11	5/5	5/5	/	/	5/5	2/2
	李玉林	11/11	/	5/5	/	/	/	2/2
	魏傑	11/11	5/5	5/5	/	/	5/5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³⁾	11/11	/	/	/	/	/	/
	弭洪軍	11/11	5/5	/	/	/	/	/
	李喜朋 ⁽⁴⁾	3/3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11/11	/	5/5	2/2	2/2	/	/
	李鴻昌	11/11	/	5/5	2/2	2/2	5/5	2/2
	賈廷玉	11/11	5/5	5/5	2/2	2/2	5/5	/
	陳毅生	9/11	/	/	2/2	/	4/5	1/2

註：

- (1) 徐諾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1月12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2) 竇榮興先生已於2021年8月25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3) 張秋雲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21日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4) 李喜朋先生已於2021年6月2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4.7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108條和130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2021年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1年末，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5¹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徐諾金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3.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5.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經營情況報告》等2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等13項議案。

¹ 報告期內，李喜朋先生於2021年6月2日辭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竇榮興先生於2021年8月25日辭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21年9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選舉徐諾金先生為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2.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3.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4.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5.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7.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11.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4.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6.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17.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與內外部審計座談及聽取內審部門專項匯報等方式，重點關注本行風險、財務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並對本行內審工作進行指導，持續推動本行風控體系的完善。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以及《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等13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1年3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21年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李鴻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2.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3.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4.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5.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6.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7.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陳毅生委員委託李鴻昌委員代為表決1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1年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執行董事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2.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3.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5.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6.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7.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8.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性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關於內控合規、授信集中度管理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報告》等8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21年）〉的議案》等12項議案。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主任委員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2.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3.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9.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10.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¹ 2021年1月29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調整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月29日刊發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12.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1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4.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5.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1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9.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20.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1.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4.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5.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審議議案包括提名董事、高管考核情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履職和薪酬情況等方面。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4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執行董事李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2.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3.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陳毅生委員委託李鴻昌委員代為表決1次，其餘委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6.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職工監事，即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2名股東監事，即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4名外部監事，即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行的戰略制定及執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

6.2 監事會的職權

- (1)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2)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3)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4)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6)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7)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 (8)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進行交流座談；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進行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監督意見。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4次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12項，審議批准37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年3月29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年6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12月7日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郝驚濤先生	2	0	2
賈繼紅女士	4	4	0
張義先先生	4	4	0
李偉真女士	4	4	0
李萬斌先生	4	2	2
李小建先生	4	4	0
韓旺紅先生	4	4	0
孫學敏先生	4	4	0
潘新民先生	4	4	0

註：1. 郝驚濤先生於2021年8月15日辭任本行監事。

6.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出席了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韓旺紅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6) 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7)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8)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8名，李小建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萬斌先生、李偉真女士、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
-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4)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
-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等9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內控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28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2021年末，徐諾金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行內全面工作。王炯先生擔任黨委副書記、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並分管本行辦公室。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10.1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創新履職方式，重視履職能力提升。一是組建由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構成的評估小組，從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審計結構、審計投入情況和綜合評價等方面進行多維度評價，對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質量進行評估。二是結合監管新規參加圍繞《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制度的培訓，加強對制度政策的學習。三是開展對擬吸收合併三家銀行的公司治理情況專題調研，及對中原銀行和擬吸收合併的三家銀行清產核資及資產評估情況專題調研，充分了解吸收合併工作開展情況，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通過以上形式，本行董事進一步加強了對行業監管政策、行內經營情況的把握，有利於其科學行使決策權。

10.2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管新動向》專題培訓，同時參加了公司治理、清產核資及資產評估等專題培訓。

11. 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張克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張克先生均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梁穎嫻女士自2022年3月30日起辭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自2022年3月30日起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陳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2625室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件：dongshihui@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12.3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1年5月10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已經連續6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2021年，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434萬元。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14.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5.1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和控制。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中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規章制度，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科學有效，為本行的穩健運行提供了保障。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我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我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遵循「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原則，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優化升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整合管理信息系統，實現內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整合。我行不斷完善規章制度體系，構建由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三個層次組成的制度體系。建立了內控制度評估機制，根據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變化持續進行修改完善，確保符合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為我行經營管理、業務操作和有效防控風險提供依據和保障。

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扎實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工作，通過在全行持續組織開展案例警示教育、分層次合規專題培訓和宣講活動，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5.3 內部審計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在總行設置了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和區域審計二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工作結合內部審計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圍繞「審計能力體系、考核體系、培訓體系、隊伍體系」四大體系建設，堅持「全面覆蓋」「突出重點」「查病治病」「防範未病」並重，踐行大數據審計思路，全面履行審計職責。一是拓展審計廣度和深度，創新審計方法和技術手段，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二是深化審計結果運用，健全審計質量、審計整改與被審計機構綜合考評掛鉤機制，同時強化問責處罰，切實提升審計監督的威懾力；三是強化對分行及子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增強分行及子公司審計部門和人員的履職盡責能力，提升審計監督合力；四是加強審計隊伍建設，優化人員結構，提升審計人員專業勝任能力。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各項反洗錢法律法規，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體系，修訂完善內控制度，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履行金融機構各項反洗錢法定義務。報告期內，堅持將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放在首位，制定完善了《中原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中原銀行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中原銀行國際業務制裁合規管理辦法》等內控制度；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系統功能和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加強對新型洗錢犯罪的監測報告，制定應急計劃，保障了疫情期間的反洗錢數據報送；開展可疑交易集中甄別工作，提升可疑交易報告甄別質量和精準性；邀請諮詢公司專家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開展反洗錢專題培訓，制定分層級的培訓課件，開展員工培訓，提升全員反洗錢意識技能；利用飛播、展板、宣傳折頁及官網、LED屏幕、抖音大賽等，普及宣傳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知識，提高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塑造良好反洗錢工作環境。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及二百五十七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份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份。

3. 股息

3.1 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情況，請參照「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8.3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3.2 普通股股息

經本行董事會2022年3月30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該等不派發股息之建議需經本行股東大會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點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5.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6.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7.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以人為本，業績導向」作為企業文化價值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8.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9.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0.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2.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13.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15.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a)。

1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8.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19.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20.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1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尚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1.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2.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3.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2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5.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6.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7.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28.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經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核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銀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不超過4,416,050,404股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24,491,050,404股股份（包括8,211,050,404股H股及16,280,000,000股內資股）。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9. 發行優先股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8.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一節。

30.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提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以及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專項金融債券。

本行於2021年3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60%，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

本行於2018年4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4.70%。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行於2018年5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4.79%。募集資金將用於貸款予河南省的雙創企業及雙創服務企業。

本行於2018年9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本期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31.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款捐物共人民幣1,554.79萬元，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扶貧、特殊群體、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32.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2021年第一期金融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樹立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發展理念，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本行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和專崗人員具體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不斷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及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效運作、認真履職，根據相關職責，分別審議通過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1年度工作計劃》《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的議案》等議案，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不斷提升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在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投訴處理、宣傳培訓、考核評價等方面，不斷提高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一是制度完善方面，本行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結合金融消費者行為新動向，修訂印發《中原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不斷夯實消保制度基礎。二是金融知識宣教方面，本行組織開展了「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徵信、存款保險、反洗錢等十餘項主題宣傳活動。三是監管評級方面，本行獲評2020年度人民銀行消保評估A級行。四是投訴管理方面，本行認真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投訴管理體系，在營業網點、官網等渠道公示投訴途徑信息，建立全行投訴受理、分類、處理、反饋、多元化解等工作機制，確保全行能夠依法合規開展投訴處理。2021年，本行各渠道受理個人客戶投訴數量合計2,396件，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1.35件，主要涉及信用卡、消費貸款等業務，主要分佈在鄭州、南陽等地區。五是宣傳培訓方面，本行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培訓，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與技能。

3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5. 重大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6.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8.37億元。

37.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持續推進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出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及H股配售事項。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新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影響。

38.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3月30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圍繞本行重點工作，組織監事會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轉，並在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以高質量監督促進高質量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有效參與公司治理，充分履行監督職責

全面參與「三會一層」各類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聽取報告12項，審議議案37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聽取報告10項，審議議案33項。監事會成員列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9次。會上，各位監事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優勢，認真研究審議了涉及本行改革重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履職評價、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社會責任履行等重大事項的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客觀公正的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職工監事還直接參加了本行各類經營工作會議，更加及時全面地掌握管理層的經營動態和各類經營信息，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經營層提出監督意見、建議和提示，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有序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報告期內，結合監事會日常履職監督情況紮實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對照監管要求及本行履職評價管理辦法完善評價方案，梳理履職檔案資料，優化測評權重設置，豐富評價維度，圍繞董監事參會、調研、檢查等履職信息，以及高管業績達成及履行忠實、勤勉義務情況，結合董事、監事自評及互評以及高管述職，開展了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上一年度履職的評價工作，形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充分聽取內外部評價意見，並通過履職評價向董事會、高管層及各監事提出工作改進建議。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持續強化財務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行重大財務活動的監督，促進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一是對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中期報告、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報告等議案給予重點關注，認真開展審議討論並針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出具書面審核意見。二是加強對外審機構的溝通與監督，派監事代表參加外部審計師審計質量評估會，綜合評估外部審計師審計質量，督促外審機構勤勉、合規開展審計工作。三是圍繞改革重組工作大局，對擬吸收合併的三家銀行清產核資及資產評估情況開展專題調研，充分了解三家行資產狀況，為後續相關工作開展奠定堅實基礎。

不斷深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監督。聚焦重點業務、重點領域，將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貫穿於監督工作全過程。認真履行風險管理和內控監督職責，關注集團風險協同管控，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對全面風險管理，特別是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進行監督。持續關注資產質量變化，針對本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開展專項檢查，全面深入了解本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提出風險意見和管理建議。持續加強內控合規監督，重點強化對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員工操作風險等內控合規重點和薄弱環節的監督力度，定期聽取監管部門的檢查意見、監管建議以及內部審計發現問題及建議，並督促對前述意見建議整改落實，推動本行內控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持續夯實工作基礎，提升監事會履職規範

加強培訓學習，主動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報告期內，銀保監會先後出台《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監事會聘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新制度開展培訓，同時認真研究省財政廳下發的《河南省省管金融企業監事會工作指引》，強化監事對監管新政策的理解和把握，進一步明晰監事會監督工作的方向和重點，提高監事會運作效率和監事履職水平。

注重多方借鑑，持續優化工作機制。注重與同業機構的交流與學習，積極藉鑑省內外同業監事會治理實踐，對中原銀行以及擬吸收合併的三家行的公司治理情況特別是監事會情況進行調研，完善新中原銀行監事會工作機制，創新監事會工作手段，豐富監事會監督「工具箱」，單設監事會辦事機構，不斷充實監事會監督力量。

開展調研檢查，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針對擬吸收合併三家行的公司治理和清產核資情況開展調研，對整體情況進行評估，並提供合理有效的監督建議。針對監管部門重點關注的不良資產處置進行專項檢查，了解資產處置是否真實有效、資產和風險是否真實完全轉移，分析存在的問題並積極建言獻策。

密切各方溝通，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保持與監管部門的順暢報告和溝通，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會議議案、決議及監事履職情況等材料，積極傳達銀保監會現場檢查意見以及省銀保監局監管意見並敦促相關部門就相關問題積極整改，爭取監管指導和支持；密切與出資人交流，按照要求定期向省財政廳報送監事會履職情況以及監事會開展專項檢查發現問題情況，持續增強監事會監督力度；加強與行內董事和經營層溝通，全面掌握行內經營及董事、高管履職情況，有效行使監督職責。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違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有損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1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於2021年3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60%，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3月4日公告。

本行已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8.1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21年度利潤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經本行董事會2022年3月30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該等不派發股息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724.06百萬元。

4.1 新鄉分行借貸系列案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到43位原告因借貸糾紛向新鄉分行提起的49起案件，要求新鄉分行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和利息。在該49起案件當中，9起案件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總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37起生效判決已駁回原告起訴，12起案件已撤訴，已全部結案。

4.2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工程合同糾紛案

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總工會、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衛生學校、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河南中建城市建設有限公司訴濮陽市人民政府、濮陽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中原銀行、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案，以上三起案件涉案金額共計人民幣569.55百萬元。以上三起案件目前已一審開庭審理。

4.3 南陽分行股權轉讓糾紛案件

案件原告洪重禧因股權轉讓糾紛向南陽分行提起訴訟，要求南陽分行賠償其本金、利息合計人民幣33.95百萬元。一審判決中原銀行南陽分行支付洪崇禧人民幣2,600萬元及利息，我行上訴，本案目前尚待二審開庭。

4.4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擔保糾紛案

案件原告創越控股有限公司，因本行處置其提供質押的股票引發糾紛，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22.76百萬元，本案目前已被延期審理。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受外部行政處罰一次，涉及人民幣10萬元罰款及警告處分。除上述披露外，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未遭到中國證監會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批評，亦未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懲處而對本行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報告期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投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宣佈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且本行擬向目標銀行彼時的時任股東發行本行合共約1,332,482萬股內資股，以清償潛在吸收合併的總代價約人民幣285億元。完成潛在吸收合併後，本行將承繼各目標銀行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約以及其他權利及義務。

報告期內，本行擬以初步代價不低於人民幣90億元（將於經進一步評估及磋商後作出調整並最終確定）向潛在買家潛在出售本行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以及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

10.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報告期內，經本行董事會2021年3月29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該等不派發股息之建議已經本行於2021年5月10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21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56頁至第282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金額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5。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對利率和匯率帶來影響，市場波動增加導致管理層對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區間擴大。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9。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的應用（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1,868,391	30,946,025
利息支出		(15,175,422)	(14,381,033)
利息淨收入	4	16,692,969	16,564,9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78,034	2,247,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5,554)	(460,7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932,480	1,786,407
交易淨收益／(虧損)	6	132,050	(184,491)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468,009	1,135,190
其他營業收入	8	57,324	125,693
營業收入		19,282,832	19,427,791
營業費用	9	(7,143,545)	(7,118,645)
資產減值損失	12	(7,640,181)	(7,848,594)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23	99,265	(11,600)
稅前利潤		4,598,371	4,448,952
所得稅費用	13	(965,118)	(1,094,218)
淨利潤		3,633,253	3,354,734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65,013	3,300,822
非控制性權益		68,240	53,912
		3,633,253	3,354,73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15	0.14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3,633,253	3,354,734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d)(i)	(232,711)	(364,5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6(d)(ii)	180,576	59,470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6(d)(iii)	(1,286)	45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541	(19,40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38,880)	(324,050)
綜合收益總額		3,594,373	3,030,68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11,592	2,996,176
非控制性權益		82,781	34,508
		3,594,373	3,030,684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63,641,621	65,336,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0,696,529	13,493,520
拆出資金	17	34,354,006	25,280,450
衍生金融資產	18	31,506	30,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1,794,368	15,819,5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378,116,534	347,656,832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2,036,414	21,480,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6,092,112	47,301,5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36,985,777	170,615,595
應收租賃款	22	33,862,349	30,805,530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	1,183,232	1,083,967
物業及設備	24	4,244,294	4,267,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5,773,126	4,832,535
商譽	26	970,780	970,780
其他資產	27	8,450,700	8,506,617
總資產		768,233,348	757,482,47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654,025	44,06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27,400,343	59,388,708
拆入資金	30	33,229,671	31,214,348
衍生金融負債	18	30,993	16,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34,014,348	46,141,066
吸收存款	32	455,692,186	431,341,443
應交所得稅		858,635	785,823
已發行債券	33	96,843,899	76,054,620
其他負債	34	10,129,616	9,117,355
總負債		705,853,716	698,127,211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權益			
股本	35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38	9,632,791	9,632,791
儲備	36	26,792,284	26,491,114
未分配利潤	37	4,710,067	2,062,63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1,210,142	58,261,544
非控制性權益		1,169,490	1,093,717
總權益		62,379,632	59,355,261
總負債及權益		768,233,348	757,482,47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徐諾金
法定代表人

王炯
行長

李玉林
主管會計工作副行長

王嫻嫻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1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317,963	2,115,521	9,660,324	397,306	2,062,639	58,261,544	1,093,717	59,355,26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565,013	3,565,013	68,240	3,633,2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3,421)	-	(53,421)	14,541	(38,8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3,421)	3,565,013	3,511,592	82,781	3,594,373
子公司轉增股本	-	-	18	-	-	-	-	18	(18)	-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309,188	-	-	(309,188)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45,385	-	(45,385)	-	-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7	-	-	-	-	-	-	(563,012)	(563,012)	(6,990)	(570,00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9,632,791	14,317,981	2,424,709	9,705,709	343,885	4,710,067	61,210,142	1,169,490	62,379,63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0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320,466	1,818,292	8,934,907	701,952	1,261,325	56,744,733	1,086,331	57,831,06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300,822	3,300,822	53,912	3,354,7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04,646)	-	(304,646)	(19,404)	(324,05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4,646)	3,300,822	2,996,176	34,508	3,030,684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2,503)	-	-	-	-	(2,503)	(7,291)	(9,794)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297,229	-	-	(297,229)	-	-	-
提取一般準備	37	-	-	-	-	725,417	-	(725,417)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903,375)	(903,375)	(19,831)	(923,206)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7	-	-	-	-	-	-	(573,487)	(573,487)	-	(573,487)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9,632,791	14,317,963	2,115,521	9,660,324	397,306	2,062,639	58,261,544	1,093,717	59,355,261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98,371	4,448,952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7,640,181	7,848,594
— 折舊及攤銷	979,558	1,053,007
— 投資物業折舊	747	755
— 未實現匯兌損失	423,577	1,287,50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淨額	2,250	(49,599)
— 交易收益淨(收益)／損失	(69,714)	63,31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淨額	13,515	(294,631)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68,009)	(1,135,187)
—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損失	(99,265)	11,600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426,986	2,495,25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1,239	60,582
	15,489,436	15,790,155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	1,637,490	4,214,2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2,479,506)	(7,375,97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	3,238,894	1,855,879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34,735,002)	(61,355,828)
應收租賃款增加淨額	(3,056,819)	(979,54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2,109,238)	(4,021,957)
	(37,504,181)	(67,663,1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3,593,557	27,252,8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31,812,459)	(2,287,632)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1,904,441	3,201,53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減少額	—	(20,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2,116,334)	(20,389,735)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23,442,656	39,936,151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2,054,557	2,746,788
	(12,933,582)	50,439,5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稅前淨額	(34,948,327)	(1,433,446)
支付所得稅	(1,760,174)	(2,290,0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708,501)	(3,723,5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66,156,552	2,050,354,33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1,322	135,181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6,362,089)	(2,040,310,505)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	—	(263,699)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622,572)	(851,1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03,213	9,064,166

刊載於第165至28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62,834,483	132,013,203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9,794)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43,166,125)	(137,004,63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306,065)	(1,169,62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70,835)	(1,510,03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231,062)	(260,06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31,913)	(45,3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28,483	(7,986,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82,706)	(528,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41(a)	(259,511)	(3,173,836)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2,151,316	75,325,152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1(b)	71,891,805	72,151,316
收取的利息		31,575,586	29,941,327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1,919,127)	(10,112,4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

202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及集團在合營企業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8)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了以下針對性豁免：(i)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的變更，不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LIBOR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利率基準的，無需終止套期會計。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2021年修訂」)

本集團此前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簡化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無需評估由疫情直接導致且符合條件的租金減讓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適用於原定在指定期限或之前到期應付的款項。2021年修訂將上述期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5))。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5。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3)(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3)(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股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折現為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計算器軟件	5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納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記的金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資金」)。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a) 利息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i)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 (ii)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4、27(b))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4、26和27)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5：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4(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39：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4 利息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97,092	517,5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6,637	171,989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34,964	768,552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8,375,239	8,238,815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115,294	8,996,183
— 票據貼現	1,025,679	976,8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2,519	371,200
投資利息收入	7,780,363	8,588,23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2,570,604	2,316,685
小計	31,868,391	30,946,02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63,186)	(758,5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552,171)	(1,420,259)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026,458)	(890,66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387,767)	(8,091,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718,854)	(725,2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426,986)	(2,495,258)
小計	(15,175,422)	(14,381,033)
利息淨收入	16,692,969	16,564,992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業務手續費	513,320	530,707
理財業務手續費	587,841	442,365
銀行卡手續費	523,636	429,708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333,459	234,707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72,516	218,580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181,911	162,2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36,903	118,090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28,448	110,802
小計	2,478,034	2,247,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5,554)	(460,7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32,480	1,786,407

6 交易淨收益／(虧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債券收益淨額	(a)	86,074	61,263
匯兌淨收益／(虧損)	(b)	34,309	(258,715)
利率互換淨收益		11,667	12,961
合計		132,050	(184,491)

(a) 債券收益淨額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a)	141,659	907,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26,442	227,773
其他		(92)	(5)
合計		468,009	1,135,190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	9,704	16,911
租金收入	27,328	27,144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2,250)	49,599
其他	22,542	32,039
合計	57,324	125,693

9 營業費用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49,596	2,995,093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62,756	233,217
— 員工福利費	275,717	296,271
— 住房公積金	240,917	211,616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99,776	104,939
— 補充退休福利	174,004	3,990
— 其他	54,910	43,411
小計	4,257,676	3,888,537
辦公費用	1,028,699	1,007,727
折舊與攤銷	700,749	767,401
使用權資產攤銷	278,809	285,606
稅金及附加	211,188	199,75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1,239	60,58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31,156	31,57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594,029	877,462
合計	7,143,545	7,118,6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2021年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遞延支付 款項(5)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1)
執行董事									
徐諾金	(2)/(3)	—	—	—	—	—	—	—	—
竇榮興	(2)/(3)	—	—	—	—	—	—	—	—
王炯		—	1,314	2,822	4,136	87	4,223	1,411	2,812
李玉林		—	1,042	2,086	3,128	85	3,213	1,043	2,170
魏傑		—	782	1,350	2,132	83	2,215	675	1,540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4)	—	—	—	—	—	—	—	—
弭洪軍		40	—	—	40	—	40	—	40
李喜朋	(4)	10	—	—	10	—	10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395	—	—	395	—	395	—	395
李鴻昌		450	—	—	450	—	450	—	450
賈廷玉		425	—	—	425	—	425	—	425
陳毅生		370	—	—	370	—	370	—	370
監事									
郝驚濤	(2)	—	—	—	—	—	—	—	—
賈繼紅		—	672	1,227	1,899	83	1,982	614	1,368
張義先		—	503	1,007	1,510	82	1,592	403	1,189
李偉真		55	—	—	55	—	55	—	55
李萬斌		35	—	—	35	—	35	—	35
李小建		240	—	—	240	—	240	—	240
韓旺紅		220	—	—	220	—	220	—	220
孫學敏		215	—	—	215	—	215	—	215
潘新民		230	—	—	230	—	230	—	230
合計		2,685	4,313	8,492	15,490	420	15,910	4,146	11,7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0年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1)
執行董事									
寶榮興	(2)/(3)	—	—	—	—	—	—	—	—
王炯		—	1,314	2,838	4,152	51	4,203	1,445	2,758
李玉林		—	1,061	2,097	3,158	51	3,209	1,068	2,141
魏傑		—	801	1,234	2,035	51	2,086	617	1,469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4)	35	—	—	35	—	35	—	35
弭洪軍		45	—	—	45	—	45	—	45
李喬成	(4)	30	—	—	30	—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395	—	—	395	—	395	—	395
李鴻昌		455	—	—	455	—	455	—	455
賈廷玉		445	—	—	445	—	445	—	445
陳毅生		370	—	—	370	—	370	—	370
監事									
郝驚濤	(2)	—	—	—	—	—	—	—	—
賈繼紅		—	691	1,122	1,813	51	1,864	561	1,303
張義先		—	456	1,002	1,458	51	1,509	401	1,108
李偉真		55	—	—	55	—	55	—	55
李萬斌		45	—	—	45	—	45	—	45
李小建		240	—	—	240	—	240	—	240
韓旺紅		220	—	—	220	—	220	—	220
孫學敏		225	—	—	225	—	225	—	225
潘新民		230	—	—	230	—	230	—	230
合計		2,790	4,323	8,293	15,406	255	15,661	4,092	11,569

附註：

(1) 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 徐諾金，寶榮興和郝驚濤的最終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但預計相關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另外，郝驚濤先生已於2021年8月15日辭去本行監事長職位。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3) 竇榮興先生已於2021年8月15日辭去本行董事長職位；徐諾金先生於2021年11月12日擔任本行董事長職位。
- (4) 李喜朋先生、李喬成先生已分別於2021年6月2日、2020年10月20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張秋雲女士於2021年1月21日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2021年內未發放薪酬。
- (5) 遞延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相應的扣減。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行兩名董事(2020年：兩名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57	2,808
酌定花紅	5,522	5,394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305	202
合計	8,584	8,404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2,500,001 – 3,000,000元	2	2
人民幣3,000,001 – 3,500,000元	1	1
合計	3	3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4,347,720	4,884,998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489,746	1,835,170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263,902	24,4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348	1,323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2,258	5,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92)	12
應收租賃款減值損失	501,398	617,860
抵債資產	516,493	1,978
其他	519,108	477,325
合計	7,640,181	7,848,5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當期稅項		1,832,986	2,147,999
遞延稅項	25(b)	(867,868)	(1,053,781)
合計		965,118	1,094,218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4,598,371	4,448,952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49,593	1,112,238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9,297	4,069
— 未經認可的核銷		493,135	439,597
— 其他		6,106	27,316
免稅收入	(i)	(693,013)	(489,29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變動		—	289
所得稅		965,118	1,094,218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65,013	3,300,822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563,012)	(573,48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002,001	2,727,335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20,075,000	20,075,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5	0.14

由於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20,075,000	20,07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75,000	20,075,000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1,200,161	1,268,037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7,409,899	29,051,271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4,505,343	34,492,657
— 財政性存款		511,897	508,015
小計		62,427,139	64,051,943
應計利息		14,321	16,352
合計		63,641,621	65,336,3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為：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7.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895,863	6,391,104
— 其他金融機構	726,698	2,128,292
小計	4,622,561	8,519,39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6,073,784	4,913,283
合計	10,696,345	13,432,679
應計利息	3,532	63,8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348)	(3,000)
賬面淨值	10,696,529	13,493,520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483,196	209,816
— 其他金融機構	32,544,959	22,894,958
小計	34,028,155	23,104,774
中國大陸以外		
— 銀行	—	1,892,221
小計	—	1,892,221
應計利息	357,033	312,379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182)	(28,924)
賬面淨值	34,354,006	25,280,450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名義金額	2021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7,060,000	31,292	30,614
外匯遠期合約	389,705	—	—
外匯掉期合約	19,375	214	—
貴金屬衍生合約	20,088	—	379
合計		31,506	30,9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名義金額	2020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6,420,000	22,674	16,961
外匯遠期合約	9,043,511	—	—
外匯掉期合約	1,903,919	8,315	—
合計		30,989	16,961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4,381,669	13,841,531
— 其他金融機構	7,412,262	1,972,041
合計	11,793,931	15,813,572
應計利息	1,187	7,494
減：減值準備	(750)	(1,542)
賬面價值	11,794,368	15,819,524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1年	2020年
債券	11,793,931	15,813,572
應計利息	1,187	7,494
減：減值準備	(750)	(1,542)
賬面價值	11,794,368	15,819,524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172,662,953	149,639,100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89,511,886	85,418,323
— 個人消費貸款	30,763,359	29,359,24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44,907,494	42,535,656
— 其他	18,930,239	13,188,041
小計	184,112,978	170,501,264
應計利息	2,487,565	2,349,93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2,530,545)	(11,718,971)
小計	346,732,951	310,771,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988,405	731,880
票據貼現	30,395,178	36,153,629
小計	31,383,583	36,885,50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78,116,534	347,656,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 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190,662	12.67%	18,376,443
製造業	23,774,495	6.12%	7,679,971
房地產業	17,157,111	4.42%	13,732,781
批發及零售業	16,816,107	4.33%	9,575,691
建築業	15,627,581	4.03%	6,850,5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69,136	3.70%	7,108,56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218,530	1.60%	3,372,94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00,702	1.60%	1,516,991
教育	4,774,592	1.23%	2,330,480
採礦業	3,446,081	0.89%	608,767
農、林、牧、漁業	2,899,288	0.75%	870,921
住宿和餐飲業	2,613,439	0.67%	1,729,318
其他	10,563,634	2.72%	2,634,355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73,651,358	44.73%	76,387,804
個人貸款及墊款	184,112,978	47.43%	152,570,194
票據貼現	30,395,178	7.84%	27,526,35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8,159,514	100.00%	256,484,356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0年		有抵押貸款及 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382,314	10.75%	16,634,827
製造業	27,547,538	7.72%	10,014,112
房地產業	18,276,599	5.12%	16,271,943
批發及零售業	14,876,265	4.17%	7,420,368
建築業	12,834,825	3.59%	6,034,8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145,945	3.12%	4,946,96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326,189	1.49%	1,232,707
農、林、牧、漁業	3,149,849	0.88%	952,336
教育	3,272,158	0.92%	1,626,270
住宿和餐飲業	2,829,797	0.79%	1,806,9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554,759	1.00%	1,601,148
採礦業	2,159,179	0.60%	648,926
其他	7,015,563	1.97%	1,725,506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50,370,980	42.12%	70,916,85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0,501,264	47.75%	143,409,923
票據貼現	36,153,629	10.13%	32,631,15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57,025,873	100.00%	246,957,940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1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47,176,476	39,026,278
保證貸款	84,498,682	71,041,655
抵押貸款	193,717,462	182,357,997
質押貸款	62,766,894	64,599,94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88,159,514	357,025,873
應計利息	2,487,565	2,349,93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2,530,545)	(11,718,97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78,116,534	347,656,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77,785	517,888	286,783	11,858	994,314
保證貸款	2,091,193	2,177,847	1,301,956	241,340	5,812,336
抵押貸款	3,827,730	1,249,776	1,315,667	470,132	6,863,305
質押貸款	760,880	24,269	35,840	211,189	1,032,178
合計	6,857,588	3,969,780	2,940,246	934,519	14,702,133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77%	1.02%	0.76%	0.24%	3.79%

	2020年				合計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16,286	194,853	97,127	4,082	412,348
保證貸款	1,861,207	1,916,410	1,226,635	223,815	5,228,067
抵押貸款	1,359,420	1,267,639	1,169,795	322,914	4,119,768
質押貸款	719,714	31,381	220,990	476,953	1,449,038
合計	4,056,627	3,410,283	2,714,547	1,027,764	11,209,221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4%	0.95%	0.76%	0.29%	3.14%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37,256,833	11,008,429	8,510,669	356,775,931
應計利息	2,487,565	-	-	2,487,5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335,723,068	8,442,436	2,567,447	346,732,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383,583	-	-	31,383,58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67,106,651	8,442,436	2,567,447	378,116,534

	2020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3,331,756	9,168,054	7,640,554	320,140,364
應計利息	2,349,930	-	-	2,349,930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06,550)	(2,295,558)	(5,016,863)	(11,718,9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301,275,136	6,872,496	2,623,691	310,771,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6,411,528	-	473,981	36,885,509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37,686,664	6,872,496	3,097,672	347,656,8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406,550	2,295,558	5,016,863	11,718,97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5,875	(248,165)	(117,71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63,705)	466,064	(402,35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1,855)	(349,024)	390,879	－
本年(轉回)/計提	(645,535)	401,560	4,478,186	4,234,211
本年收回	－	－	254,464	254,464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3,677,101)	(3,677,101)
於12月31日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3,141,812	1,938,267	4,691,337	9,771,41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8,662	(380,973)	(437,68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6,951)	386,953	(330,002)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6,195)	(481,265)	517,460	－
本年計提	539,222	832,576	3,511,064	4,882,862
本年收回	－	－	397,084	397,084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3,332,391)	(3,332,391)
於12月31日	4,406,550	2,295,558	5,016,863	11,718,971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1,125	—	355,486	366,611
本年(轉回)/計提	(4,986)	—	118,495	113,509
於12月31日	6,139	—	473,981	480,120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8,989	—	355,486	364,475
本年計提	2,136	—	—	2,136
於12月31日	11,125	—	355,486	366,611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21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3,317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906百萬元。

2020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945.87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081.1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22,036,414	21,480,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56,092,112	47,301,5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136,985,777	170,615,595
合計		215,114,303	239,397,518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債券	(i)		
— 政府		43,162	42,478
— 政策性銀行		—	551,59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58,001	5,783,979
— 企業		1,089,280	181,570
小計		3,290,443	6,559,624
上市		43,162	42,478
非上市		3,247,281	6,517,146
小計		3,290,443	6,559,624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18,343,633	14,018,371
理財產品		—	203,389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609,252
小計		18,343,633	14,831,012
股權投資		402,338	89,757
合計		22,036,414	21,480,393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債券	(i)		
— 政府		36,516,163	23,639,431
— 政策性銀行		16,065,614	17,242,73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71,713	2,097,871
— 企業		1,392,873	2,804,352
小計		55,346,363	45,784,388
上市		36,704,987	11,601,702
非上市		18,641,376	34,182,686
小計		55,346,363	45,784,388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771,461
小計		—	771,461
應計利息		721,853	721,785
股權投資	(ii)	23,896	23,896
合計		56,092,112	47,301,530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1年1月1日	37,831	13,678	127,501	179,010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6,750)	6,750	—	—
本年(轉回)/計提	(20,717)	54,607	33,177	67,067
2021年12月31日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0年1月1日	10,900	—	110,776	121,676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70)	—	70	—
本年計提	27,001	13,678	16,655	57,334
2020年12月31日	37,831	13,678	127,501	179,010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債券	(i)		
— 政府		45,027,682	41,957,350
— 政策性銀行		28,106,520	28,655,6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000	3,101,098
— 企業		8,218,455	10,957,245
小計		81,472,657	84,671,367
上市		44,487,844	28,363,574
非上市		36,984,813	56,307,793
小計		81,472,657	84,671,367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24,563,251	50,062,840
私募債融資計劃		23,384,621	26,530,041
私募基金		7,671,337	8,153,843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028,950	2,238,000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701,327	717,739
小計		59,349,486	87,702,463
應計利息		1,808,262	2,188,032
減：減值準備	(ii)	(5,644,628)	(3,946,267)
合計		136,985,777	170,615,595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1年1月1日	132,621	212,770	3,600,876	3,946,267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2)	2,022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4,078)	(107,287)	111,365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轉回)/計提	(27,381)	263,180	1,186,880	1,422,679
本年收回	—	—	375,682	375,682
本年核銷	—	—	(100,000)	(100,000)
2021年12月31日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2020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0年1月1日	139,946	27,019	1,793,994	1,960,959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192)	2,192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8,339)	(27,019)	35,358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計提	3,206	210,578	1,564,052	1,777,836
本年收回	—	—	258,997	258,997
本年核銷	—	—	(51,525)	(51,525)
2020年12月31日	132,621	212,770	3,600,876	3,946,2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132,706	236,51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10,731)	(19,654)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121,975	216,856
應收售後回租款項		35,463,873	31,972,815
小計		35,585,848	32,189,671
減：減值準備	(ii)	(1,723,499)	(1,384,141)
賬面價值		33,862,349	30,805,530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1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4,913	(1,484)	13,429
1至2年	72,913	(5,724)	67,189
2至3年	44,880	(3,523)	41,357
合計	132,706	(10,731)	121,975

	2020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8,890	(876)	8,014
1至2年	90,141	(8,888)	81,253
2至3年	137,479	(9,890)	127,589
合計	236,510	(19,654)	216,8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續)

(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1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1年1月1日	973,417	213,666	197,058	1,384,141
轉移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469	(211,913)	(167,556)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42,669)	42,669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3,525)	－	13,525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轉回)/計提	(265,196)	334,774	431,820	501,398
本年收回	－	－	2,000	2,000
本年核銷	－	－	(164,040)	(164,040)
2021年12月31日	1,031,496	379,196	312,807	1,723,499

	2020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0年1月1日	521,976	166,745	117,768	806,489
轉移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426	(153,866)	(47,56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8,078)	28,078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460)	(9,263)	14,723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計提	283,553	181,972	152,335	617,860
本年核銷	－	－	(40,208)	(40,208)
2020年12月31日	973,417	213,666	197,058	1,384,1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76,686	176,686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38,341	38,341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41,531	41,531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v)	150,306	150,306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	29,771	29,771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	30,736	30,736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	32,497	32,497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viii)	38,044	38,044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x)	35,084	35,084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x)	4,525,199	4,525,199
合計		5,098,195	5,098,195

附註：

- (i)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前稱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52百萬元。西平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西平中原43.69%的股權(2020年：43.69%)。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西平中原23.95%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中原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ii)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前稱信陽平橋恒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河南省信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52百萬元。信陽平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信陽平橋51.73%的股權及表決權(2020年：51.72%)。
- (iii)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前稱淇縣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鶴壁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淇縣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淇縣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20年：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續)

- (iv)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前稱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新鄉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8年11月26日購買人民幣91.50百萬元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新鄉中原78.46%的股權及表決權(2020年：78.46%)。
- (v)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中原」，前稱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河南省林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林州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林州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20年：51%)。
- (vi)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前稱濮陽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河南省濮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濮陽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濮陽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20年：51%)。
- (vii)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前稱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盧氏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盧氏中原51%的股權(2020年：51%)。
- (viii)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前稱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許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襄城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襄城中原51%的股權(2020年：51%)。
- (ix)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前稱遂平恒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遂平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遂平中原51.02%的股權(2020年：51.02%)。
- (x)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於2013年8月16日在天津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3,000.00百萬元人民幣。本行於2019年2月19日收購邦銀金租的股權。上述收購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已於2019年10月12日(「合併日」)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邦銀金租90%的股權和表決權(2020年：90%)。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b) 對合營公司投資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1,183,232	1,083,967

附註：

- (i)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1年	2020年		
消費金融	49.25%	49.25%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21年	2020年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1,183,232	1,083,967
本集團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虧損)	99,265	(11,600)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99,265	(11,6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976,185	10,095	1,274,376	19,776	470,877	1,021,774	7,773,083
增加	264,212	—	86,793	7,871	53,066	236,502	648,444
處置	(67,231)	—	(44,795)	(1,095)	(6,824)	—	(119,945)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238,992)	(238,992)
於2020年12月31日	5,173,166	10,095	1,316,374	26,552	517,119	1,019,284	8,062,590
增加	139,310	—	122,711	1,684	26,662	317,141	607,508
處置	(15,367)	—	(81,732)	(4,150)	(26,481)	—	(127,730)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175,557)	(175,557)
於2021年12月31日	5,297,109	10,095	1,357,353	24,086	517,300	1,160,868	8,366,81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089,493)	(6,541)	(1,031,071)	(18,291)	(299,254)	—	(3,444,650)
增加	(272,102)	(755)	(130,001)	(1,067)	(49,633)	—	(453,558)
處置	64,595	—	43,240	471	5,779	—	114,085
於2020年12月31日	(2,297,000)	(7,296)	(1,117,832)	(18,887)	(343,108)	—	(3,784,123)
增加	(291,818)	(747)	(84,183)	(2,286)	(47,892)	—	(426,926)
處置	11,953	—	56,617	4,057	25,951	—	98,578
於2021年12月31日	(2,576,865)	(8,043)	(1,145,398)	(17,116)	(365,049)	—	(4,112,471)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6,670)	—	(2,390)	(229)	(1,860)	—	(11,149)
處置	44	—	499	—	17	—	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6,626)	—	(1,891)	(229)	(1,843)	—	(10,589)
處置	—	—	522	—	21	—	543
於2021年12月31日	(6,626)	—	(1,369)	(229)	(1,822)	—	(10,04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869,540	2,799	196,651	7,436	172,168	1,019,284	4,267,878
於2021年12月31日	2,713,618	2,052	210,586	6,741	150,429	1,160,868	4,244,2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7.7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30.66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24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52,241	782,142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564,020	1,591,400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97,357	495,998
合計	2,713,618	2,869,540

於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052	2,799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21,382,372	5,345,593	17,824,704	4,456,176
應付職工薪酬	1,101,344	275,336	1,326,132	331,533
補充退休福利	232,884	58,221	77,064	19,26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67,100	191,775	299,008	74,752
遞延收入	526,792	131,698	712,672	178,168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1,298,248)	(324,562)	(1,420,040)	(355,010)
其他	380,260	95,065	510,600	127,650
淨額	23,092,504	5,773,126	19,330,140	4,832,5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20年1月1日	3,428,969	362,917	22,094	5,328	137,251	(392,401)	86,603	3,650,761
於損益確認	1,027,207	(31,384)	(2,828)	(58,569)	40,917	37,391	41,047	1,053,78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27,993	-	-	-	127,993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456,176	331,533	19,266	74,752	178,168	(355,010)	127,650	4,832,535
於損益確認	889,417	(56,197)	38,955	44,300	(46,470)	30,448	(32,585)	867,86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72,723	-	-	-	72,723
2021年12月31日	5,345,593	275,336	58,221	191,775	131,698	(324,562)	95,065	5,773,126

26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970,780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70,780
於2020年12月31日	970,780

2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21年及2020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公司銀行	811,602	811,602
零售銀行	97,029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62,149	62,149
合計	970,780	970,780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無形資產	(b)	1,574,958	1,585,362
抵債資產		1,172,906	1,516,134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726,884	884,243
繼續涉入資產	(d)	1,680,283	830,928
應收利息	(a)	1,245,518	821,400
使用權資產	(c)	696,945	812,944
租賃物改良		370,897	442,353
應收應付款項		—	190,765
其他應收款項		982,309	1,422,488
合計		8,450,700	8,506,617

(a) 應收利息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590,260	369,007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4,372	561,981
合計	1,454,632	930,98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114)	(109,588)
賬面淨值	1,245,518	821,400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租賃牌照	總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189,787	876,923	173,305	2,240,015
增加	–	390,531	–	390,531
處置	(12,165)	(78,206)	–	(90,371)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77,622	1,189,248	173,305	2,540,175
增加	–	166,211	–	166,211
處置	(4,360)	(24,815)	–	(29,175)
2021年12月31日	1,173,262	1,330,644	173,305	2,677,211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195,579)	(574,851)	–	(770,430)
增加	(34,797)	(149,268)	–	(184,065)
處置	4,783	3,442	–	8,225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5,593)	(720,677)	–	(946,270)
增加	(36,746)	(134,905)	–	(171,651)
處置	1,543	21,358	–	22,901
2021年12月31日	(260,796)	(834,224)	–	(1,095,020)
減值				
2020年1月1日	(9,097)	(1,310)	–	(10,407)
處置	1,864	–	–	1,864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33)	(1,310)	–	(8,543)
處置	–	1,310	–	1,310
2021年12月31日	(7,233)	–	–	(7,233)
賬面淨值				
2021年12月31日	905,233	496,420	173,305	1,574,958
2020年12月31日	944,796	467,261	173,305	1,585,3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c)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 建築物	租賃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27,936	20,955	1,248,891
增加	126,856	3,060	129,916
2020年12月31日	1,354,792	24,015	1,378,807
增加	158,191	4,619	162,810
2021年12月31日	1,512,983	28,634	1,541,617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274,495)	(5,762)	(280,257)
增加	(277,823)	(7,783)	(285,606)
2020年12月31日	(552,318)	(13,545)	(565,863)
增加	(272,946)	(5,863)	(278,809)
2021年12月31日	(825,264)	(19,408)	(844,67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802,474	10,470	812,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687,719	9,226	696,945

(d) 繼續涉入資產

於2020年和2021年，本行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通過證券化交易，將貸款轉讓至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化主體。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且本行持有人民幣1,680.28百萬元的投資。

本行以持有部分優先及劣後份額的形式保留部分權益，從而使本行繼續涉入已轉讓的資產。本行根據繼續涉入程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本行繼續涉入程度指本行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1,680.2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30.93百萬元)。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877,540	4,005,4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a)	—	1,850,2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b)	23,004,451	13,064,69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c)	11,737,549	27,211,332
合計		35,619,540	46,131,732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21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4.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549.05百萬元）。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418,959	5,575,419
— 其他金融機構	24,854,394	53,510,393
小計	27,273,353	59,085,812
— 應計利息	126,990	302,896
合計	27,400,343	59,388,7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拆入資金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銀行	25,754,908	27,591,011
－其他金融機構	5,470,000	1,532,000
小計	31,224,908	29,123,011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銀行	1,667,149	1,864,605
小計	32,892,057	30,987,616
應計利息	337,614	226,732
合計	33,229,671	31,214,348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人民銀行	3,260,000	24,870,000
－銀行	30,034,795	19,344,987
－其他金融機構	713,750	1,909,892
小計	34,008,545	46,124,879
應計利息	5,803	16,187
合計	34,014,348	46,141,066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21年	2020年
債券	33,131,850	42,126,242
票據貼現	876,695	3,998,637
小計	34,008,545	46,124,879
應計利息	5,803	16,187
合計	34,014,348	46,141,0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吸收存款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3,646,175	136,308,777
— 個人客戶	65,623,653	61,324,243
小計	189,269,828	197,633,02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1,718,043	52,577,269
— 個人客戶	152,572,126	139,167,903
小計	224,290,169	191,745,172
保證金存款	34,780,452	35,522,993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84,098	80,706
小計	448,424,547	424,981,891
應計利息	7,267,639	6,359,552
合計	455,692,186	431,341,4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同業存單	(a)	82,613,779	62,824,618
金融債券	(b)	3,996,912	2,999,894
二級資本債	(c)	9,999,588	9,999,538
小計		96,610,279	75,824,050
應計利息		233,620	230,570
合計		96,843,899	76,054,620

附註：

- (a) 本行於2021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63,90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00%至3.25%之間。

本行於2020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33,62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20%至2.92%之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3,520.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93.00百萬元）。

- (b) 本行於2021年3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60%。

本行於2021年6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4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54.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7.84百萬元）。

- (c) 本行於2018年9月發行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682.3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1.19百萬元）。

34 其他負債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2,972,163	2,652,483
應付職工薪酬	(a)	2,329,431	2,300,601
租賃負債		727,233	843,723
繼續涉入負債		1,680,283	830,928
其他應付稅項		497,974	534,022
應付股息		198,185	299,018
預計負債	(b)	367,607	103,705
代收代付款項		505,299	—
其他應付款		851,441	1,552,875
合計		10,129,616	9,117,355

(a)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1,921,533	2,079,26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2,151	106,858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234,629	79,759
應付社會保險費		39,849	33,001
應付住房津貼		1,269	1,720
合計		2,329,431	2,300,601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57,893	71,470
補充退休計劃	176,736	8,289
合計	234,629	79,7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79,759	91,748
期內支付的福利	(20,420)	(15,520)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74,004	3,9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286	(459)
於12月31日	234,629	79,75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2.50%	3.00%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3.25%	4.00%

(b) 預計負債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訴訟及爭議		11,993	11,993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355,614	91,712
合計		367,607	103,705

34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1年1月1日	88,091	463	3,158	91,712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	(39)	(6)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2)	12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6)	(179)	215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計提	9,248	5,530	249,124	263,902
2021年12月31日	97,336	5,787	252,491	355,614

	2020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0年1月1日	65,560	566	1,092	67,218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	(43)	(6)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	6	(1)	—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5)	(170)	185	—
— 已發生信用減值				
本年計提	22,502	104	1,888	24,494
2020年12月31日	88,091	463	3,158	91,7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股本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16,280,000	16,280,00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a)	3,795,000	3,795,000
合計		20,075,000	20,075,000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公開發行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H股股份發行」）。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6 儲備

(a) 資本公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股本溢價		14,477,471	14,477,471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159,490)	(159,508)
合計		14,317,981	14,317,963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36 儲備 (續)

(d) 其他儲備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投資重估	(i)	(378,330)	(145,619)
減值儲備	(ii)	726,197	545,621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iii)	(3,982)	(2,696)
合計		343,885	397,306

(i) 投資重估

	2021 年	2020 年
於1月1日	(145,619)	218,95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17,771	(125,496)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28,052)	(360,604)
減：遞延所得稅	77,570	121,525
合計	(378,330)	(145,619)

(ii) 減值儲備

	2021 年	2020 年
於1月1日	545,621	486,15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180,576	59,470
合計	726,197	545,621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21 年	2020 年
於1月1日	(2,696)	(3,1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286)	459
合計	(3,982)	(2,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09.1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29.93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於2021年5月10日股東大會審議提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297.23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647.97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215.7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6.9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未分配利潤(續)

(c)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21年及2020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1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115,521	9,052,817	410,982	2,308,389	58,072,97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091,872	3,091,87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5,081)	-	(65,0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5,081)	3,091,872	3,026,79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09,188	-	-	(309,188)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29,937	-	(29,937)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563,012)	(563,012)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424,709	9,082,754	345,901	4,498,124	60,536,750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0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1,818,292	8,404,853	700,446	1,758,150	56,867,00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2,972,294	2,972,2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89,464)	-	(289,46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9,464)	2,972,294	2,682,830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297,229	-	-	(297,229)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647,964	-	(647,964)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	(903,375)	(903,375)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573,487)	(573,487)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115,521	9,052,817	410,982	2,308,389	58,072,9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其他權益工具

(a)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 或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美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股條件
境外優先股 減：發行費用	2018/11/21	權益工具	5.60%	20美元/股	69,750,000	1,395	9,688 (55)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條款
賬面價值							9,633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ii)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iii)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iv) 強制轉股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v)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3,633	18,343,6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878,661	32,878,661
合計	51,222,294	51,222,294

	2020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31,012	14,831,0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057,626	59,057,626
合計	73,888,638	73,888,6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95,598.11百萬元(2020：人民幣71,416.83百萬元)。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56.02百萬元(2020：人民幣23,716.11百萬元)。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		
— 實收資本	20,075,000	20,075,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317,981	14,317,963
—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136,235)	30,695
— 盈餘公積	2,424,709	2,115,521
— 一般風險準備	9,705,709	9,660,324
— 未分配利潤	4,710,067	2,062,639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26,043	575,58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商譽	(970,780)	(970,780)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669,725)	(640,56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082,769	47,226,383
其他一級資本	9,716,263	9,709,536
一級資本淨額	59,799,032	56,935,919
二級資本		
— 發行工具與股本溢價	9,999,588	9,999,538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588,625	5,521,955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4,507	150,691
總資本淨額	76,551,752	72,608,10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75,596,985	549,877,84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70%	8.5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9%	10.35%
資本充足率	13.30%	13.20%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91,805	72,151,316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51,316	75,325,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511)	(3,173,8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1,200,161	1,268,0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505,343	34,492,6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53,343	11,490,2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3,931	15,813,572
拆出資金	13,739,027	9,086,766
合計	71,891,805	72,151,316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76,054,620	843,723	76,898,34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62,834,483	—	162,834,483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306,065)	—	(1,306,065)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43,166,125)	—	(143,166,12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231,062)	(231,06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31,913)	(31,913)
小計	18,362,293	(262,975)	18,099,31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426,986	41,239	2,468,225
新增租賃負債	—	105,246	105,246
小計	2,426,986	146,485	2,573,471
2021年12月31日	96,843,899	727,233	97,571,1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79,720,418	973,877	80,694,2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32,013,203	—	132,013,203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169,629)	—	(1,169,629)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37,004,630)	—	(137,004,63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260,069)	(260,06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45,345)	(45,345)
小計	(6,161,056)	(305,414)	(6,466,47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495,258	60,582	2,555,840
新增租賃負債	—	114,678	114,678
小計	2,495,258	175,260	2,670,518
2020年12月31日	76,054,620	843,723	76,898,343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1年	2020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25%	10.25%
Piramid Park Co., Ltd. (*)	4.98%	5.98%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盛潤」)(*)	2.75%	3.75%

* 於2021年12月31日，Piramid Park Co., Ltd. 持有本集團股份不足5%，已不屬於本集團主要股東。

於2021年6月2日，河南盛潤指派至本集團的李喜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河南盛潤持有本集團股份不足5%，已不屬於本集團主要股東。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2(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0,473	26,984
利息支出	912	783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投資性金融資產	1,399,118	600,854
吸收存款	177,029	613,0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61,561	314,031
利息支出	36,817	38,051
營業費用	7,860	11,565
資產轉讓	309,613	194,134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22,124	3,177,326
應收租賃款	—	390,000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3,629	1,668,9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832,152
拆出資金	4,977,980	3,019,680
使用權資產	25,185	32,934
吸收存款	1,511,634	737,8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48,393	526,872
租賃負債	29,697	35,508
	2021年	2020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國內信用證開立	—	130,000
銀行承兌匯票	1,405,999	792,489
非融資性保函	—	1,500

42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02	721
利息支出	388	320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974	17,929
吸收存款	16,360	14,753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46	12,335
酌定花紅	17,844	17,933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971	622
合計	30,561	30,890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21年	2020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8,648	12,949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8,648	12,94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續)

其他(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21年和2020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2021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760,563	4,486,020	1,446,386	-	16,692,96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2,484,465)	1,710,557	773,908	-	-
利息收入淨額	8,276,098	6,196,577	2,220,294	-	16,692,9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1,493	495,628	435,359	-	1,932,480
交易收益淨額	90,889	-	41,161	-	132,050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844)	-	468,853	-	468,009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428)	339	126	57,287	57,324
營業收入	9,367,208	6,692,544	3,165,793	57,287	19,282,832
營業支出	(2,739,028)	(3,229,226)	(553,365)	(621,926)	(7,143,545)
資產減值損失	(5,536,811)	(1,488,265)	(413,828)	(201,277)	(7,640,18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99,265	-	99,265
稅前利潤/(虧損)	1,091,369	1,975,053	2,297,865	(765,916)	4,598,371
分部資產	309,024,607	213,512,187	237,719,212	2,204,216	762,460,2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5,773,126	5,773,126
資產合計	309,024,607	213,512,187	237,719,212	7,977,342	768,233,348
分部負債	232,870,229	226,903,864	239,488,390	6,591,233	705,853,716
負債合計	232,870,229	226,903,864	239,488,390	6,591,233	705,853,71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9,039	364,982	172,402	3,135	979,558
— 資本開支	279,037	231,970	109,573	1,992	622,5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分部報告(續)

其他(續)

	2020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946,719	4,271,261	1,347,012	—	16,564,992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823,894)	1,620,283	203,611	—	—
利息收入淨額	9,122,825	5,891,544	1,550,623	—	16,564,9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9,311	529,243	327,853	—	1,786,407
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243,281	—	(427,772)	—	(184,491)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3,990)	—	1,139,180	—	1,135,190
其他營業收入	30,621	15,847	6,306	72,919	125,693
營業收入	10,322,048	6,436,634	2,596,190	72,919	19,427,791
營業支出	(2,925,796)	(3,056,186)	(607,459)	(529,204)	(7,118,645)
資產減值損失	(5,838,214)	(1,485,022)	(263,221)	(262,137)	(7,848,59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11,600)	—	(11,600)
稅前利潤/(虧損)	1,558,038	1,895,426	1,713,910	(718,422)	4,448,952
分部資產	297,152,829	202,685,620	250,734,266	2,077,222	752,649,937
遞延稅項資產	—	—	—	4,832,535	4,832,535
資產合計	297,152,829	202,685,620	250,734,266	6,909,757	757,482,472
分部負債	212,525,791	222,167,212	257,935,472	5,498,736	698,127,211
負債合計	212,525,791	222,167,212	257,935,472	5,498,736	698,127,21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9,663	371,501	147,842	4,001	1,053,007
— 資本開支	428,125	300,283	119,500	3,235	851,143

44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9以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進口金額、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累計同比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本集團於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未來一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確定樂觀、中性、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結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其中：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季同比增長率在2021年的中性情景下預測範圍值為4.82%-5.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指標，本集團制訂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實務，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為常見。重組貸款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期，並達到對應階段分類標準後才能回調。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21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427,139	-	-	62,427,139	-	-	-	-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05,473	-	19,027	44,724,500	(15,503)	-	(19,027)	(34,5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3,931	-	-	11,793,931	(750)	-	-	(75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7,256,833	11,008,429	8,510,669	356,775,931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投資性金融資產	124,542,574	2,759,017	13,520,552	140,822,143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應收租賃款	33,870,127	1,215,619	500,102	35,585,848	(1,031,496)	(379,196)	(312,807)	(1,723,499)
合計	614,596,077	14,983,065	22,550,350	652,129,492	(5,168,219)	(3,315,874)	(11,449,859)	(19,933,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83,583	-	473,981	31,857,564	(6,139)	-	(473,981)	(480,120)
投資性金融資產	54,762,046	550,000	170,000	55,482,046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合計	86,145,629	550,000	643,981	87,339,610	(16,503)	(75,035)	(634,659)	(726,1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續)

	2020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051,943	－	－	64,051,943	－	－	－	－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410,647	－	19,027	38,429,674	(12,897)	－	(19,027)	(31,9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13,572	－	－	15,813,572	(1,542)	－	－	(1,5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3,331,756	9,168,054	7,640,554	320,140,364	(4,406,550)	(2,295,558)	(5,016,863)	(11,718,971)
投資性金融資產	158,559,847	2,053,976	11,760,007	172,373,830	(132,621)	(212,770)	(3,600,876)	(3,946,267)
應收租賃款	30,874,131	1,014,112	301,428	32,189,671	(973,417)	(213,666)	(197,058)	(1,384,141)
合計	611,041,896	12,236,142	19,721,016	642,999,054	(5,527,027)	(2,721,994)	(8,833,824)	(17,082,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36,411,528	－	473,981	36,885,509	(11,125)	－	(355,486)	(366,611)
投資性金融資產	45,804,890	100,000	170,000	46,074,890	(37,831)	(13,678)	(127,501)	(179,010)
合計	82,216,418	100,000	643,981	82,960,399	(48,956)	(13,678)	(482,987)	(545,62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062.2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237.29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1.44百萬元（2020年：1,594.0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44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21年	2020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39,357,160	43,029,412
— 無評級	17,487,743	11,564,082
總額	56,844,903	54,593,494

(i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4,615,726	11,247,183
— AA-至AA+ 級	1,193,216	3,473,474
— BB-至BB+ 級	103,967	41,053
— B-至B+ 級	213,930	461,515
— 無評級	134,035,749	122,494,660
已逾期已減值 — 無評級	781,993	768,403
總額	140,944,581	138,486,2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1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427,139	—	—	—	1,214,482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649,997	43,000	—	—	3,532	10,696,529
拆出資金	13,717,702	20,279,271	—	—	357,033	34,354,00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1,506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3,181	—	—	—	1,187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224,604,049	91,897,939	33,229,688	25,897,293	2,487,565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附註(2))	21,113,545	31,248,892	93,204,074	44,957,367	24,590,425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附註(3))	18,818,765	1,875,186	13,168,398	—	—	33,862,349
其他	—	—	—	—	20,622,132	20,622,132
總資產	363,124,378	145,344,288	139,602,160	70,854,660	49,307,862	768,233,3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401,269	35,985,818	—	—	266,938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273,353	—	—	—	126,990	27,400,343
拆入資金	13,899,053	18,553,015	439,990	—	337,613	33,229,67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0,993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008,545	—	—	—	5,803	34,014,348
吸收存款	247,805,001	86,047,069	106,822,186	—	15,017,930	455,692,186
已發行債券	31,586,054	51,027,725	3,996,912	9,999,588	233,620	96,843,899
其他	71,333	146,980	457,301	47,493	10,265,144	10,988,251
總負債	366,044,608	191,760,607	111,716,389	10,047,081	26,285,031	705,853,716
資產負債缺口	(2,920,230)	(46,416,319)	27,885,771	60,807,579	23,022,831	62,379,632

44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 (續)

	2020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051,943	—	—	—	1,284,389	65,336,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87,997	1,941,682	—	—	63,841	13,493,520
拆出資金	9,066,118	15,901,953	—	—	312,379	25,280,45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0,989	30,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12,030	—	—	—	7,494	15,819,524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1))	286,242,124	39,803,079	11,628,313	7,633,386	2,349,930	347,656,832
投資性金融資產(附註(2))	23,801,490	49,914,844	99,700,839	41,566,239	24,414,106	239,397,518
應收租賃款(附註(3))	18,752,917	1,033,989	11,018,624	—	—	30,805,530
其他	—	—	—	—	19,661,777	19,661,777
總資產	429,214,619	108,595,547	122,347,776	49,199,625	48,124,905	757,482,4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910,787	29,882,742	—	—	273,358	44,06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085,812	—	—	—	302,896	59,388,708
拆入資金	24,582,611	5,930,005	475,000	—	226,732	31,214,3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6,961	16,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124,879	—	—	—	16,187	46,141,066
吸收存款	244,668,142	71,301,926	108,811,718	—	6,559,657	431,341,443
已發行債券	27,206,224	38,618,288	—	9,999,538	230,570	76,054,620
其他	—	—	—	—	9,903,178	9,903,178
總負債	415,578,455	145,732,961	109,286,718	9,999,538	17,529,539	698,127,211
資產負債缺口	13,636,164	(37,137,414)	13,061,058	39,200,087	30,595,366	59,355,2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續)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7,692.5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0年：人民幣5,425.23百萬元)。
- (2)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投資性金融資產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7,714.80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0年：人民幣6,308.51百萬元)。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應收租賃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023.94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0年：人民幣904.82百萬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82.99百萬元(2020：減少人民幣115.23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778.75百萬元(2020：減少人民幣960.07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82.99百萬元(2020：增加人民幣115.23百萬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912.41百萬元(2020：增加人民幣1,018.04百萬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472,140	168,324	249	908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48,985	5,813,266	1,453,061	81,217	10,696,529
拆出資金	34,334,892	19,114	—	—	34,354,0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4,368	—	—	—	11,794,3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4,614,630	3,420,680	—	81,224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205,937,883	7,178,620	1,997,800	—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	33,862,349	—	—	—	33,862,349
衍生金融資產	31,506	—	—	—	31,506
其他	19,526,975	356,792	738,315	50	20,622,132
總資產	746,923,728	16,956,796	4,189,425	163,399	768,233,3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654,025	—	—	—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400,342	1	—	—	27,400,343
拆入資金	31,247,270	1,901,107	—	81,294	33,229,6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014,348	—	—	—	34,014,348
吸收存款	453,954,931	1,737,255	—	—	455,692,186
應付債券	96,843,899	—	—	—	96,843,899
衍生金融負債	30,993	—	—	—	30,993
其他	10,704,554	164,986	44,571	74,140	10,988,251
總負債	701,850,362	3,803,349	44,571	155,434	705,853,716
資產負債缺口	45,073,366	13,153,447	4,144,854	7,965	62,379,6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136,869	197,825	214	1,424	65,336,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09,766	4,753,632	1,407,676	22,446	13,493,520
拆出資金	23,194,109	2,086,341	—	—	25,280,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19,524	—	—	—	15,819,5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1,899,642	5,757,190	—	—	347,656,832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9,753,254	7,319,714	2,324,550	—	239,397,518
應收租賃款	30,805,530	—	—	—	30,805,530
衍生金融資產	30,989	—	—	—	30,989
其他	19,390,613	271,164	—	—	19,661,777
總資產	733,340,296	20,385,866	3,732,440	23,870	757,482,4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66,887	—	—	—	44,06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120,574	4,253,170	222	14,742	59,388,708
拆入資金	29,196,522	2,017,826	—	—	31,214,3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141,066	—	—	—	46,141,066
吸收存款	431,341,443	—	—	—	431,341,443
應付債券	76,054,620	—	—	—	76,054,620
衍生金融負債	16,961	—	—	—	16,961
其他	9,645,598	240,790	16,643	147	9,903,178
總負債	691,583,671	6,511,786	16,865	14,889	698,127,211
資產負債缺口	41,756,625	13,874,080	3,715,575	8,981	59,355,2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1年 增加／(減少)	2020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52,164	49,273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52,164)	(49,273)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21,796	35,705,504	14,321	-	-	-	-	63,641,6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44,650	5,686,581	222,061	43,237	-	-	10,696,529
拆出資金	-	-	6,473,250	7,373,583	20,507,173	-	-	34,354,006
衍生金融資產	-	-	27	33	1,504	29,942	-	31,5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794,368	-	-	-	-	11,794,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3,875,054	3,422,114	33,127,865	28,439,422	104,802,100	75,231,835	129,218,144	378,116,5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7,214,782	17,910,807	1,873,807	12,699,074	33,375,759	94,881,544	47,158,530	215,114,303
應收租賃款	658,588	365,356	106,154	313,794	3,440,368	28,266,413	711,676	33,862,349
其他	14,849,006	-	-	275,336	468,538	5,029,252	-	20,622,132
總資產	54,519,226	62,148,431	59,076,373	49,323,303	162,638,679	203,438,986	177,088,350	768,233,3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2,786	5,279,341	6,103,951	36,217,947	-	-	47,65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860,716	3,101,288	16,800,172	4,638,167	-	-	27,400,343
拆入資金	-	-	7,370,756	6,653,459	18,758,857	446,599	-	33,229,671
衍生金融負債	-	-	27	33	1,669	29,264	-	30,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4,014,348	-	-	-	-	34,014,348
吸收存款	-	210,696,521	16,081,028	28,895,248	86,879,501	113,139,888	-	455,692,186
已發行債券	-	-	9,452,611	22,193,213	51,201,574	3,996,913	9,999,588	96,843,899
其他	-	2,694,469	511,241	1,122,927	3,234,481	3,256,796	168,337	10,988,251
總負債	-	216,304,492	75,810,640	81,769,003	200,932,196	120,869,460	10,167,925	705,853,716
淨頭寸	54,519,226	(154,156,061)	(16,734,267)	(32,445,700)	(38,293,517)	82,569,526	166,920,425	62,379,632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0年							
	無期限 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559,286	35,760,694	16,352	—	—	—	—	65,336,3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305,076	4,311,129	2,903,102	1,974,213	—	—	13,493,520
拆出資金	—	—	2,392,435	6,779,503	16,108,512	—	—	25,280,450
衍生金融資產	—	—	527	2,439	6,880	21,143	—	30,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819,524	—	—	—	—	15,819,5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95,274	867,559	25,610,128	28,257,334	109,920,349	63,942,216	114,463,972	347,656,832
投資性金融資產	9,180,104	671,955	2,298,025	17,641,350	52,433,396	110,451,715	46,720,973	239,397,518
應收租賃款	575,572	329,243	31,950	368,811	1,371,285	27,859,576	269,093	30,805,530
其他	14,829,242	—	—	331,533	380,570	4,120,432	—	19,661,777
總資產	58,739,478	41,934,527	50,480,070	56,284,072	182,195,205	206,395,082	161,454,038	757,482,47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3,570	4,047,850	9,853,065	30,102,402	—	—	44,06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433,927	11,789,630	27,864,112	15,200,526	100,513	—	59,388,708
拆入資金	—	—	7,666,682	6,014,045	17,051,579	482,042	—	31,214,348
衍生金融負債	—	—	18	—	1,527	15,416	—	16,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5,140,213	1,000,853	—	—	—	46,141,066
吸收存款	—	213,058,057	13,760,906	21,695,201	72,373,670	110,453,609	—	431,341,443
已發行債券	—	—	7,116,310	20,089,914	38,848,858	—	9,999,538	76,054,620
其他	—	2,338,978	49,910	896,054	3,087,334	3,418,998	111,904	9,903,178
總負債	—	219,894,532	89,571,519	87,413,244	176,665,896	114,470,578	10,111,442	698,127,211
淨頭寸	58,739,478	(177,960,005)	(39,091,449)	(31,129,172)	5,529,309	91,924,504	151,342,596	59,355,261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應收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歸入實時償還類別。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1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654,025	48,378,255	52,805	5,282,535	6,116,395	36,926,52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400,343	27,416,290	2,860,762	3,102,077	16,810,491	4,642,960	-
拆入資金	33,229,671	33,970,380	-	7,406,649	6,741,177	19,347,670	474,8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014,348	34,078,768	-	34,078,768	-	-	-
吸收存款	455,692,186	465,089,742	210,728,581	16,094,417	28,992,662	87,978,485	121,295,597
已發行債券	96,843,899	101,745,653	-	9,470,383	22,324,307	52,027,763	6,363,200
租賃負債	727,233	774,107	-	16,682	62,411	180,520	466,39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95,561,705	711,453,195	213,642,148	75,451,511	81,047,443	201,103,918	128,600,080
貸款承諾	-	12,231,637	-	12,231,637	-	-	-
	2020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066,887	44,688,821	63,610	4,051,189	9,868,582	30,705,44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388,708	59,787,135	4,435,214	11,808,286	28,014,019	15,422,139	107,477
拆入資金	31,214,348	31,669,654	-	7,681,425	6,075,166	17,402,968	510,0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141,066	46,150,782	-	45,144,440	1,006,342	-	-
吸收存款	431,341,443	440,897,089	213,085,921	13,802,071	21,834,622	73,576,310	118,598,165
已發行債券	76,054,620	80,767,756	-	7,150,086	20,191,626	39,786,506	2,080,000
租賃負債	843,723	912,415	-	19,663	73,562	212,773	549,72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689,050,795	704,873,652	217,584,745	89,657,160	87,063,919	177,106,136	121,845,466
貸款承諾	-	8,339,988	-	8,339,988	-	-	-

44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1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
利率互換合約	678	661	-	-	-	-	661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現金流出	(19,373)	(19,375)	-	-	-	(19,375)	-	-
－現金流入	19,587	19,842	-	-	-	19,842	-	-
貴金屬掉期衍生合約								
－現金流出	(20,102)	(20,356)	-	-	-	(20,356)	-	-
－現金流入	19,723	19,969	-	-	-	19,969	-	-
合計	513	741	-	-	-	80	661	-

	2020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
利率互換合約	5,713	6,428	-	(10)	-	(3)	6,441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掉期合約								
－現金流出	(1,901,185)	(1,903,919)	-	(70,494)	(351,757)	(1,481,668)	-	-
－現金流入	1,909,500	1,930,953	-	71,107	355,341	1,504,505	-	-
合計	14,028	33,462	-	603	3,584	22,834	6,441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和外匯掉期合約，以及以全額交割的利率互換合約。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5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45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 and 公允價值於附註33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1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365	21,634,076	45,973	22,036,414
衍生金融資產	—	31,506	—	31,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56,068,216	23,896	56,092,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1,857,564	—	31,857,564
合計	356,365	109,591,362	69,869	110,017,59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993	—	30,993
合計	—	30,993	—	30,993

45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0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390,636	89,757	21,480,393
衍生金融資產	–	30,989	–	30,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47,277,634	23,896	47,301,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6,885,509	–	36,885,509
合計	–	105,584,768	113,653	105,698,421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961	–	16,961
合計	–	16,961	–	16,961

於報告期內貴公司及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46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21年	2020年
委託貸款	15,101,156	17,526,010
委託貸款資金	15,101,156	17,526,0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1年	2020年
銀行承兌匯票	59,432,191	46,445,798
開出信用證	12,547,853	9,238,004
貸款承諾	12,231,637	8,339,988
開出保函	3,854,189	4,400,256
合計	88,065,870	68,424,046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	2020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3,870,665	27,343,16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1年	2020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001,842	503,03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678	477
合計	1,019,520	503,5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724.06百萬元(2020：人民幣128.14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我們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253,376	64,217,7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10,950	10,968,884
拆出資金		37,069,269	30,108,183
衍生金融資產		31,506	30,9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794,368	15,819,5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368,740,727	339,004,653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2,036,414	21,480,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54,475,849	45,785,1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36,985,777	170,615,595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6,281,427	6,182,162
物業及設備		4,089,317	4,109,022
遞延稅項資產		5,302,127	4,432,787
商譽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8,013,586	8,071,204
資產總計		725,953,090	721,294,7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2020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11,596	43,720,6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321,322	61,256,711
拆入資金	8,187,985	9,818,418
衍生金融負債	30,993	16,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014,348	46,081,066
吸收存款	442,505,429	419,356,135
應交所得稅	843,807	775,376
已發行債券	96,843,899	76,074,593
其他負債	6,756,961	6,121,871
負債合計	665,416,340	663,221,775
權益		
股本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9,632,791	9,632,791
儲備	26,330,835	26,056,791
未分配利潤	4,498,124	2,308,389
股東權益合計	60,536,750	58,072,9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25,953,090	721,294,746

49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若干議案，其中包括：(1)H股配售，據此，本行將向符合條件的認購者發行不低於3,105,000,000股且不超過3,205,000,000股的H股；(2)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銀行」)。本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銀行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84.7億元，全部以向出售股東發行約13,324,820,000股新股的方式支付；及(3)資產處置，據此本行將處置所持有的部分信貸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處置資產的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259億元，包括貸款本息原值人民幣152億元，投資和其他資產本息原值人民幣107億元。截至報告日，本行尚未確定資產出售對象且未簽署資產出售合同。

以上事項的完成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其他條件。截至本報告日，上述事項尚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50 比較期數字

某些比較期數據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表述，並列示了2021年披露項目的當期比較數據。

5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已經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它們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57.50%	200.90%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09.76%	193.5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09%	6.94%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433,390,768.20	423,681,296.48	416,411,521	418,681,101	406,771,854
所需的穩定資金	368,303,103.84	362,099,021.12	368,792,451	384,746,028	396,182,378
淨穩定資金比例	117.67%	117.01%	112.91%	108.82%	102.67%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貨幣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6,956,796	4,189,425	163,399	21,309,620
即期負債	(3,803,349)	(44,571)	(155,434)	(4,003,354)
淨長頭寸	13,153,447	4,144,854	7,965	17,306,266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385,866	3,732,440	23,870	24,142,176
即期負債	(6,511,786)	(16,865)	(14,889)	(6,543,540)
淨長頭寸	13,874,080	3,715,575	8,981	17,598,636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7,243,369	—	8,252,211	15,495,580
北美	218,213	—	—	218,213
其他	44,938	—	—	44,938
	7,506,520	—	8,252,211	15,758,73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6,238,037	—	6,935,374	13,173,411
北美	105,692	—	—	105,692
其他	5,451	—	—	5,451
	6,349,180	—	6,935,374	13,284,554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467,402	1,410,524
—6個月至1年(含1年)	2,502,378	1,999,759
—超過1年	3,874,765	3,742,311
合計	7,844,545	7,152,594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38%	0.39%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4%	0.56%
—超過1年	1.00%	1.05%
合計	2.02%	2.00%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義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指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九家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